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eah Media Technology Inc.

Yeah
m e d i a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7.31%、46.09%和 53.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7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1 和 0.5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比较低，且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必须提出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份上报材料，但存在不能成功通过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所得税缴纳金额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概览.....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一) 股票基本情况.....	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股东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6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0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5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6
(一) 主要业务.....	56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6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61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3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6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66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67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67
(六) 员工情况.....	69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7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73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77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9
五、商业模式	82
(一) 盈利模式	82
(二) 采购模式	82
(三) 销售模式	83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一) 所处行业概况	83
(二) 市场规模	85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9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9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5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5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8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9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8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0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1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0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02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2
(一) 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102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03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05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05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9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3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9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一) 应收账款	143
(二) 预付账款	147
(三) 其他应收款	149
(四) 存货	151
(五) 长期应收款	152
(六) 固定资产	153
(七) 在建工程	154
(八) 对外投资	155
(九) 无形资产	155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57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58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59
(一) 短期借款	159
(二) 应付账款	161
(三) 预收账款	162
(五) 应交税费	165
(六) 其他应付款	165
(七) 其他流动负债	168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7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73
(二) 或有事项	173
(三) 承诺事项	17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73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3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二) 子公司财务指标	174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4
(一)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174
(二) 短期偿债风险	175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75
(四) 行业竞争风险	176
(五) 供应商过于集中风险	176
(六)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177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兼任董事长和董秘导致的风险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行悦股份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慧浦神望	指	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海享云或享云	指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龙和投资	指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元昊	指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春风	指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长辰	指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顶际	指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复旦视觉	指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鼎聚芥园	指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大科技园	指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慧谷	指	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恩投资	指	新余市凯恩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双果信息	指	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坚果信息	指	上海坚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和网球俱乐部	指	上海龙和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雅阁诗	指	上海雅阁诗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或顶天文化	指	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宏大信宇	指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eah Media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徐恩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桂平路680号33幢301-1室

邮编：200235

组织机构代码：66606472-1

董事会秘书：徐恩麒

电话：021-64470088

传真：021-24197968

网址：<http://www.yeah-media.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经营范围：电视电脑一体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357

股票简称：行悦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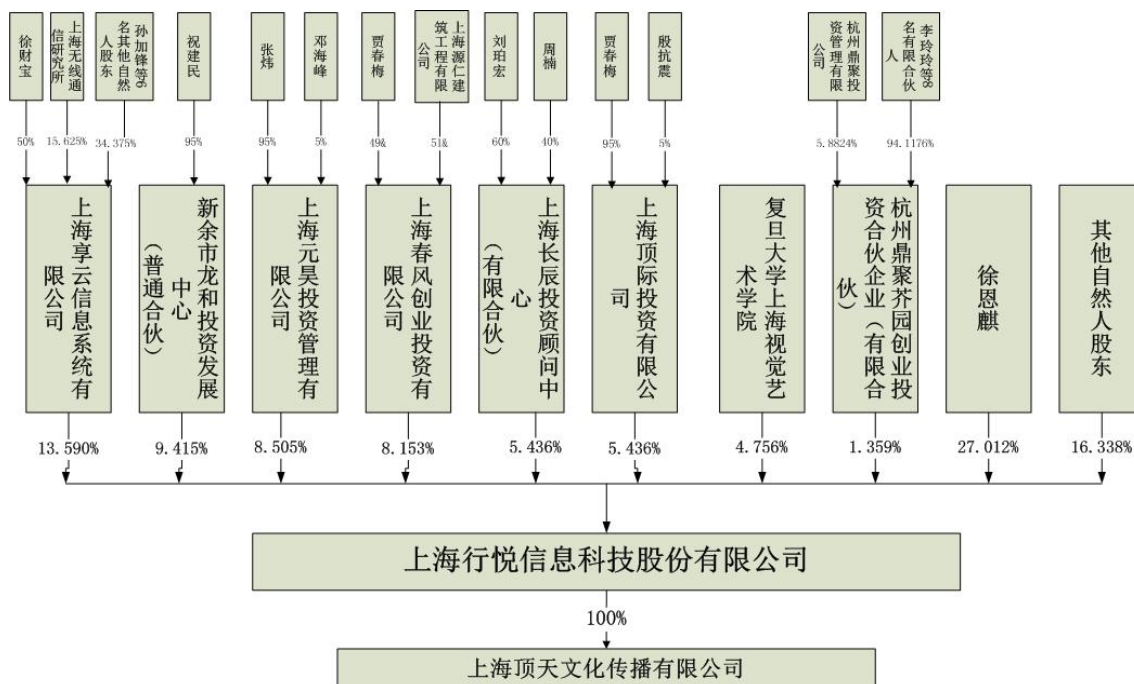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徐恩麒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21,609,839	-
2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0,871,781	-
3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	-	7,531,970	-
4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03,561	-
5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23,069	-
6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	4,348,712	-
7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	4,348,712	-
8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	3,805,123	-
9	何伯权	-	3,170,211	-
10	钱振英	-	2,935,381	-
11	尚志强	董事	1,320,922	-
12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1,087,178	-
13	邓海峰	董事	924,101	-
14	杨芸	-	815,384	-
15	高原	-	727,322	-
16	廖惜云	-	727,322	-
17	罗一鸣	-	661,004	-
18	孙蔚	-	543,589	-
19	章建宏	-	543,589	-
20	张振超	监事	543,589	-
21	蔡福果	-	157,641	-
合计			8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享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为法人股东；新余龙和投资发展中心、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恩麒	21,609,839	27.012%
2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871,781	13.590%
3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	7,531,970	9.415%
4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3,561	8.505%
5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3,069	8.153%
6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4,348,712	5.436%

7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4,348,712	5.436%
8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3,805,123	4.756%
9	何伯权	3,170,211	3.963%
10	钱振英	2,935,381	3.669%
合计		71,948,359	89.935%

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恩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恩麒持有公司 21,609,8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徐恩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并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 20 日至今任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世贸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坚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 2160.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12%。

徐恩麒作为公司最大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012%的股份，同时，其父亲徐财宝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590%的股份。但是上海享云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徐财宝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等职位，其也未对公司专利、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有任何的投入，其仅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享云的大股东对公司产生影响亦较为有限。而徐恩麒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恩麒。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上海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长宁路 999 号 B1 层 02 室，法定代表人徐财宝，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资者，以该公司名义推荐代表孙加锋担任行悦股份董事，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

(2)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洋江镇集镇，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1,500 元，实收资本 7,031,500 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居间与商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新余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以其名义推荐祝建民担任行悦股份董事，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活动。

(3)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芳华路 959 号 B 室，法定代表人张炜，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实收资本 35,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托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以该公司名义推荐代表邓海峰担任行悦股份董事，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

(4)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路 6558 号 4 幢 272 室，法定代表人贾春梅，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元，实收资本 8,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和股

股权投资管理外), 企业收购、兼并、改制策划咨询, 建筑项目咨询, 投资咨询 (除经纪), 商标代理,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家具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五金用品、保温材料销售, 财务咨询 (除代理记账), 高低压电器制造、加工 (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以该公司名义推荐代表俞丰伟担任行悦股份董事, 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

(5)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 住所为崇明县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 1 幢 191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楠, 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以其名义推荐代表林精莹担任行悦股份监事, 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

(6)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路 6825 弄 505 号 314 室, 法定代表人殷抗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建筑项目咨询, 投资咨询 (除经纪), 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桩基工程, 市政工程, 建筑装潢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 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以该公司名义推荐代表俞丰伟担任行悦股份董事, 参与行悦股份的公司治理。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徐恩麒和上海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徐财宝为父子关系；上海春风与上海顶际都是贾春梅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成立，原名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浦神望”或“有限公司”），后通过股份制改造，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悦股份”或“股份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

（1）首次出资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310104000392855。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333 号 1-207 室；法定代表人：祝建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视电脑一体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脑网络工程安装、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种广告、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营业期限为 50 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次缴足。2007 年 8 月 21 日，祝建民以货币投入 150 万元，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科技园”）以货币投入 200 万元，徐恩麒以货币投入 50 万元，本期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18%。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勤内验字（2007）00609 号的《验资报告》，对祝建民、交大科技园、徐恩麒投入的资本金 4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 2007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建民	235.00	41.23%	150.00	26.32%	货币

2	交大科技园	200.00	35.09%	200.00	35.09%	
3	徐恩麒	135.00	23.68%	50.00	8.77%	
	合计	570.00	100.00%	400.00	70.18%	-

2007年9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慧浦神望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 第二期出资

2007年9月，徐恩麒、祝建民以其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作价170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作为对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其中祝建民占85万元，徐恩麒占85万元。

“数字媒体装置”系徐恩麒、祝建民二人于2006年完成的非专利技术。该二人曾投资了“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果信息”）、“上海坚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信息”）和上海雅阁诗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阁诗”）三家公司（徐恩麒曾持有双果信息50%的股权，祝建民曾持有双果信息50%的股权；徐恩麒曾持有坚果信息36%股权，祝建民曾持有坚果信息26%的股权；徐恩麒曾持有上海雅阁诗16%的股权，祝建民曾持有上海雅阁诗36%的股权）。由于“双果信息”的股东仅为徐恩麒与祝建民，且二人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不是职务发明。坚果信息和上海雅阁诗的全体股东签订了《确认函》，确认“数字媒体装置”不是该二人执行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

2007年8月15日，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上咨资评(2007)第101号的《徐恩麒先生、祝建民先生拥有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徐恩麒、祝建民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71万元。

公司销售的部分型号酒店一体机“ACROSS”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中即有“数字媒体装置”。根据2009年12月28日慧浦神望与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签订的《多媒体数字客房系统采购合同》，慧浦神望向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销售ACROSS一体机共计356台，总计金额为2,599,614元。超过“数字媒体装置”的评估价为171万元。因此，“数字媒体装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0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与徐恩麒、祝建民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书》，

约定徐恩麒、祝建民将其共同拥有的“数字媒体装置”作为无形资产对有限公司出资，将“数字媒体装置”所附带的所有权利转移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数字媒体装置”的唯一权利人。同日，徐恩麒、祝建民与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非专利技术的移交，有限公司将其记入公司账簿。（徐恩麒、祝建民已于2006年3月8日就“数字媒体装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07年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证书号为第965110号；专利权人为徐恩麒、祝建民。2008年3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项专利权（申请）人名称进行了变更登记。2008年5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数字媒体装置”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的转移予以公告）。

2007年9月28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勤内验字（2007）00609-1号的《验资报告》，对徐恩麒、祝建民投入的17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200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实缴时间距公司成立之日未超过两年。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且工商登记手续齐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祝建民	150.00	货币	41.23%
		85.00	非专利技术	
2	交大科技园	200.00	货币	35.09%
3	徐恩麒	50.00	货币	23.68%
		85.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70.00	-	100.00%

2007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第一期出资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69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70 万元增加至 2,7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谷”）以货币投入 200 万元，交大科技园以货币投入 300 万，祝建民以货币投入 208 万元，徐恩麒以货币投入 242 万元，徐财宝以货币投入 399 万元，杨凯瑜以货币投入 330 万元，徐恩麒、祝建民以其共同拥有的三种非专利技术（即“酒店互动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作价 490 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其中祝建民占 245 万元，徐恩麒占 245 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其中首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1,5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期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财宝	399.00	货币	与徐恩麒为父子关系	否
2	杨凯瑜	330.00	货币	否	是
3	交大科技园	300.00	货币	否	否
4	祝建民	245.00	非专利技术	否	是
5	徐恩麒	245.00	非专利技术	否	是
	合计	1,519.00	-	-	-

注：徐恩麒、祝建民以起共同拥有的三种非专利技术（即“酒店互动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作价 490 万元并投入到有限公司，其中祝建民占 245 万元，徐恩麒占 245 万元。

“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系徐恩麒、祝建民二人于 2007 年完成的非专利技术。该二人曾投资了双果信息、坚果信息、上海雅阁诗三家公司（徐恩麒曾持有双果信息 50%的股权，祝建民曾持有双果信息 50%的股权；徐恩麒曾持有坚果信息 36%股权，祝建民曾持有坚果信息 26%的股权；徐恩麒曾持有上海雅阁诗 16%的股权，祝建民曾持有上海雅阁诗 36%的股权）。由于“双果信息”的股东仅为徐恩麒与祝建民，且二人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不是职务发明。坚果信息和上海雅阁诗的全体股东签订了《确认函》，确认“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不是该二人执行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

2007年11月20日,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上咨资评(2007)第162号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徐恩麒、祝建民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496万元。

公司提供的平台增值服务中包括“收看数字电视、卫星电视”等功能的“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以及“数字客房酒店服务界面定制、交互界面增加语言种类、商务及内容管理”等内容的“酒店互动系统”。2013年慧浦神望运用其自主研发的数字多媒体系统、酒店互动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系统产生的平台增值收入10,952,362.84元。超过非专利技术的估值496万元。因此,“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与徐恩麒、祝建民签订《专有技术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徐恩麒、祝建民将其共同拥有的“酒店互动系统”、“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对有限公司出资,并将该三项专有技术及相应的专利申请权转移给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日,徐恩麒、祝建民向有限公司移交了上述三项专有技术,有限公司签发了《接受专有技术和专利申请权的确认书》(徐恩麒、祝建民已于2007年6月4日就其共同拥有的“酒店互动系统”(专利申请号:200710041561.6)、“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专利申请号:200710041560.1)、“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专利申请号:200710041562.0)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08年2月1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上述三项专利申请人均由徐恩麒、祝建民变更为慧浦神望。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8月23日、2009年4月6日分别就慧浦神望“酒店互动系统”、“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发明专利申请下发了《驳回决定》,经审查“酒店互动系统”申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8项及“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申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6项均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驳回慧浦神望“酒店互动系统”、“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发明专利申请。

慧浦神望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发明专利驳回决定申请复审,但经过其对

“酒店互动系统”、“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相关技术方案不断改进及完善，于2013年3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13年3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等专利申请向慧浦神望下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慧浦神望于2013年4月1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行悦股份。2013年7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慧浦神望“酒店互动装置”及“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装置”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向其分别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名称均由“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行悦股份核发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151537号），就上述申请的“酒店互动装置”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2013年3月26日申请日起算。

2013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就“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下发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2013年8月30日，行悦股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过其专利代理人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提交了补正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行悦股份“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已于2010年1月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簿上予以登记。发明名称为“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证书号为第588006号；专利权人为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勤内验字（2007）第0086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的1,519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2007年12月13日，上述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且工商登记手续齐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实缴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
1	祝建民	358.00	货币	25.12%	150.00	货币	17.52%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徐恩麒	292.00	货币	22.71%	50.00	货币	13.8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8.25%	500.00	货币	18.25%
4	徐财宝	399.00	货币	14.57%	399.00	货币	14.57%
5	杨凯瑜	330.00	货币	12.05%	330.00	货币	12.05%
6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7.30%	0.00	货币	0.00%
	合计	2,739.00	-	100.00%	2,089.00	-	76.27%

2008年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 第二期出资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69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70万元增加至2,739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其中第一期新增出资1,519万元已于2007年12月缴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恩麒	242.00	货币	否	是
2	祝建民	208.00	货币	否	是
3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否	否
	合计	650.00	-	-	-

2008年3月10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勤内验字（2008）第0008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的65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2008年3月4日，上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70万元增加至2,739万元）的第二期出资距公司该次新增资本的第一期出资时间未超过两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且工商登记手续齐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
1	祝建民	358.00	货币	25.12%	358.00	货币	25.12%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徐恩麒	292.00	货币	22.71%	292.00	货币	22.7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8.25%	500.00	货币	18.25%
4	徐财宝	399.00	货币	14.57%	399.00	货币	14.57%
5	杨凯瑜	330.00	货币	12.05%	330.00	货币	12.05%
6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7.30%	200.00	货币	7.30%
合计		2,739.00		100.00%	2,739.00		100.00%

2008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因交大科技园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科技园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35.09%变更为18.25%。公司2007年年检报告书显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287,702.44元，负债总额为518,781.38元，净资产为5,768,921.06元。按本次增资前5,700,000元的实收资本计算，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01元（未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科技园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5.09%降至18.25%，系因其他股东同时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约等于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用对公司增资21,690,000元所致。公司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验资及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规定。2010年11月15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0]197号），亦未对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减少提出异议。因此，虽然公司本次增资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存在程序上瑕疵，但考虑到国有股东交大科技园在股东会表决时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并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1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73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恩麒以货币投入100万元，祝建民以货币投入161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其中第一期新增出资为人民币1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新增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 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恩麒	100.00	货币	否	是
2	祝建民	32.20	货币	否	是
合计		132.20	-	-	-

2008年9月9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诚汇会验字（2008）第49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的132.2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2008年8月29日，上述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且工商登记手续齐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祝建民	519.00	货币	28.30%	390.20	货币	24.0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徐恩麒	392.00	货币	24.06%	392.00	货币	24.06%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6.67%	500.00	货币	16.67%
4	徐财宝	399.00	货币	13.30%	399.00	货币	13.30%
5	杨凯瑜	330.00	货币	11.00%	330.00	货币	11.00%
6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6.67%	200.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00	-	100.00%	2,871.20	-	95.71%

2008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鉴于杨凯瑜当时在交大科技园任职，且交大科技园为慧浦神望股东，出于职务回避的考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凯瑜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绍毅，将其持有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志琴，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理，杨凯瑜退出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是否 为关联方	受让方是否 为公司员工
1	杨凯瑜	肖绍毅	160.00	160.00	否	否
2		黄志琴	150.00	150.00	否	否
3		张理	20.00	20.00	否	否
合计			330.00	330.00	-	-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祝建民	519.00	货币	28.30%	390.20	货币	24.0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徐恩麒	392.00	货币	24.06%	392.00	货币	24.06%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6.67%	500.00	货币	16.67%
4	徐财宝	399.00	货币	13.30%	399.00	货币	13.30%
5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6.67%	200.00	货币	6.67%
6	肖绍毅	160.00	货币	5.33%	160.00	货币	5.33%
7	黄志琴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5.00%
8	张理	20.00	货币	0.67%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	100.00%	2,871.20	-	95.71%

2009年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0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祝建民将其持有的4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财宝，同意祝建民将其持有的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蔡福果，同意徐恩麒将其持有的18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财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是否 为关联方	受让方是否 为公司员工
1	祝建民	蔡福果	60.00	60.00	无	是
2		徐财宝	412.00	412.00	无	否
3	徐恩麒		189.00	189.00	父子关系	否
合计			661.00	661.00	-	-

200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1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73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恩麒以货币投入100万元，祝建民以货币投入161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其中第一期新增出资人民币132.2万元已于2008年8月缴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1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祝建民	128.80	货币

2010年3月18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0）第096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的128.8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止到2010年3月15日，上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73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的第二期出资距公司该次新增资本的第一期出资时间未超过两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合法合规，且工商登记手续齐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财宝	1000.00	货币	33.33%	1000.00	货币	33.33%

2	徐恩麒	203.00	货币	17.77%	203.00	货币	17.7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祝建民	47.00	货币	12.57%	47.00	货币	12.5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6.67%	500.00	货币	16.67%
5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6.66%	200.00	货币	6.66%
6	肖绍毅	160.00	货币	5.33%	160.00	货币	5.33%
7	黄志琴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5.00%
8	蔡福果	60.00	货币	2.00%	60.00	货币	2.00%
9	张理	20.00	货币	0.67%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100.00%

2010年4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资本第二期出资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因交大科技园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科技园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8.25%变更为16.67%，上海慧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7.30%变更为6.67%。公司2009年年检报告书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706,813.16元，负债总额为376,522.50元，净资产为29,330,290.66元。按本次增资前27,390,000元的实收资本计算，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07元（未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科技园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8.25%降至16.67%，上海慧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7.30%降至为6.67%。系因其他股东同时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约等于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用对公司增资2,610,000元所致。公司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验资及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规定。2010年11月15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0]197号），亦未对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减少提出异议。因此，虽然公司本次增资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存在程序上瑕疵，但考虑到国有股东交大科技园在股东会表决时同意本次增资的价

格，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并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财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享云”），徐财宝退出股东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1	徐财宝	上海享云	1000.00	1000.00	为上海享云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上海享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财宝	800.00	50.00%
2	庄卓玮	256.00	16.00%
3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250.00	15.63%
4	孙加锋	100.00	6.25%
5	刘琦开	64.00	4.00%
6	王心宇	60.00	3.75%
7	赵建龙	50.00	3.13%
8	成文伟	20.00	1.25%
合计		1,600.00	100.00%

注：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是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于2003年11月由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东南大学和长宁区共同发起。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33.33%	1000.00	货币	33.33%

2	徐恩麒	203.00	货币	17.77%	203.00	货币	17.7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交大科技园	500.00	货币	16.67%	500.00	货币	16.67%
4	祝建民	47.00	货币	12.57%	47.00	货币	12.5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上海慧谷	200.00	货币	6.66%	200.00	货币	6.66%
6	肖绍毅	160.00	货币	5.33%	160.00	货币	5.33%
7	黄志琴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5.00%
8	蔡福果	60.00	货币	2.00%	60.00	货币	2.00%
9	张理	20.00	货币	0.67%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100.00%

2010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有限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股东预期目标，股东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计划退出有限公司股东会。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各自持有的出资，同意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委托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信宇”）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

2010年6月25日，宏大信宇出具了编号为沪宏大信宇资评报字（2010）第ZP0045号《关于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3,265,514.03元。该评估结果经过教育部备案。

2010年10月28日，上海交通大学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提交了《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6.67%和6.67%股权的请示》，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拟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慧浦神望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交大科技园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

司 500 万元出资，上海慧谷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退出慧浦神望股东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了编号为教技发中心函(2010)197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转让所持慧浦神望股权的方案。

2010 年 12 月，交大科技园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昊”），上海慧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元昊。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与上海元昊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是否关联方
1	交大科技园	上海元昊	500.00	500.00	无
2	上海慧谷		200.00	200.00	无
合计			700.00	700.00	-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1.20 万元。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265,514.03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已低于公司实收资本。交大科技园、上海慧谷以原始出资额将各自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元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上海元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炜	3,325.00	95.00%
2	邓海峰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	------	--------------	------	------	--------------	------	------------

1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33.33%	1000.00	货币	33.33%
2	上海元昊	700.00	货币	23.33%	700.00	货币	23.33%
3	徐恩麒	203.00	货币	17.77%	203.00	货币	17.7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祝建民	47.00	货币	12.57%	47.00	货币	12.5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肖绍毅	160.00	货币	5.33%	160.00	货币	5.33%
6	黄志琴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5.00%
8	蔡福果	60.00	货币	2.00%	60.00	货币	2.00%
7	张理	20.00	货币	0.67%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100.00%

2011年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志琴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振英，同意肖绍毅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凯瑜，同意上海元昊将其持有的85万元出资转让给邓海峰，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蔚，将其持有50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建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 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上海元昊	邓海峰	85.00	85.00	为上海元昊股东	否
		孙蔚	50.00	50.00	否	否
		章建宏	50.00	50.00	否	否
2	肖绍毅	杨凯瑜	160.00	160.00	否	是
3	黄志琴	钱振英	150.00	150.00	否	否
合计			495.00	495.00	-	-

由于肖绍毅急需流动资金，且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而杨凯瑜曾作为公司早

期股东，对公司前景有乐观预期（2011年11月18日，杨凯按2元/每一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复旦视觉，获利160万元并退出股东会）。同时杨凯瑜已不在交大科技园任职，且交大科技园有已于2010年12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慧浦神望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肖绍毅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凯瑜。

杨凯瑜、肖绍毅均确认两者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两者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任何类似安排。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33.33%	1000.00	货币	33.33%
2	徐恩麒	203.00	货币	17.77%	203.00	货币	17.7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17.17%	515.00	货币	17.17%
4	祝建民	47.00	货币	12.57%	47.00	货币	12.57%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杨凯瑜	160.00	货币	5.33%	160.00	货币	5.33%
6	钱振英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5.00%
7	邓海峰	85.00	货币	2.83%	85.00	货币	2.83%
8	蔡福果	60.00	货币	2.00%	60.00	货币	2.00%
9	孙蔚	50.00	货币	1.67%	50.00	货币	1.67%
10	章建宏	50.00	货币	1.67%	50.00	货币	1.67%
11	张理	20.00	货币	0.67%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100.00%

2011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

变更登记。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恩麒以货币投入167万元，股东钱振英以货币投入100万元，股东祝建民以货币投入73万元，股东蔡福果以货币投入1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 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恩麒	167.00	货币	否	是
2	钱振英	100.00	货币	否	否
3	祝建民	73.00	货币	否	是
4	蔡福果	10.00	货币	否	是
合计		350.00	-	-	-

2011年3月28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1）12-0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35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到2011年3月25日，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29.85%	1000.00	货币	29.85%
2	徐恩麒	370.00	货币	20.90%	370.00	货币	20.9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15.37%	515.00	货币	15.37%
4	祝建民	120.00	货币	13.43%	120.00	货币	13.43%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钱振英	250.00	货币	7.46%	250.00	货币	7.46%
6	杨凯瑜	160.00	货币	4.78%	160.00	货币	4.78%
7	邓海峰	85.00	货币	2.54%	85.00	货币	2.54%

8	蔡福果	70.00	货币	2.09%	70.00	货币	2.09%
9	孙蔚	50.00	货币	1.49%	50.00	货币	1.49%
10	章建宏	50.00	货币	1.49%	50.00	货币	1.49%
11	张理	20.00	货币	0.60%	20.00	货币	0.60%
合计		3,350.00	-	100.00%	3,350.00	-	100.00%

2011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50万元增加至4,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恩麒以货币投入1,0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恩麒	1000.00	货币	否	是

2011年5月25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1）12-03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1,00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到2011年5月24日，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比
1	徐恩麒	1370.00	货币	39.08%	1370.00	货币	39.08%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22.99%	1000.00	货币	22.99%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11.84%	515.00	货币	11.84%
4	祝建民	120.00	货币	10.34%	120.00	货币	10.34%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钱振英	250.00	货币	5.75%	250.00	货币	5.75%
6	杨凯瑜	160.00	货币	3.68%	160.00	货币	3.68%

7	邓海峰	85.00	货币	1.95%	85.00	货币	1.95%
8	蔡福果	70.00	货币	1.61%	70.00	货币	1.61%
9	孙蔚	50.00	货币	1.15%	50.00	货币	1.15%
10	章建宏	50.00	货币	1.15%	50.00	货币	1.15%
11	张理	20.00	货币	0.46%	20.00	货币	0.46%
合计		4,350.00	-	100.00%	4,350.00	-	100.00%

2011年6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1、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650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5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珀宏、尚志强、柳阳、罗一鸣以货币方式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出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刘珀宏	400.00	货币	2元/每一元出资	800.00	4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4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2	尚志强	100.00	货币		200.00	1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3	柳阳	100.00	货币		200.00	1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4	罗一鸣	50.00	货币		100.00	5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5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合计		650.00	-	-	1,300.00	-	-	-

2011年6月29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1)12-05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65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27 日，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恩麒	1370.00	货币	34.00%	1370.00	货币	34.0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20.00%	1000.00	货币	20.00%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10.30%	515.00	货币	10.30%
4	祝建民	120.00	货币	9.00%	120.00	货币	9.0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刘珀宏	400.00	货币	8.00%	400.00	货币	8.00%
6	钱振英	25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5.00%
7	杨凯瑜	160.00	货币	3.20%	160.00	货币	3.20%
8	柳阳	100.00	货币	2.00%	100.00	货币	2.00%
9	尚志强	100.00	货币	2.00%	100.00	货币	2.00%
10	邓海峰	85.00	货币	1.70%	85.00	货币	1.70%
11	蔡福果	70.00	货币	1.40%	70.00	货币	1.40%
12	孙蔚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3	章建宏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4	罗一鸣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5	张理	20.00	货币	0.40%	20.00	货币	0.40%
合计		5,000.00	-	100.00%	5,000.00	-	100.00%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12、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珀宏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辰”），同意柳阳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聚芥园”），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1	刘珀宏	上海长辰	400.00	800.00	为上海长辰合伙人
2	柳阳	鼎聚芥园	100.00	200.00	为鼎聚芥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合计			500.00	1,000.00	-

上海长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珀宏	3,000.00	60.00%
2	周楠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鼎聚芥园，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5楼5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事项）。鼎聚芥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玲玲	500.00	14.71%
2	吴婷婷	500.00	14.71%
3	范径武	500.00	14.71%
4	彭政纲	500.00	14.71%
5	王则江	500.00	14.71%
6	周东华	300.00	8.82%
7	蒋婷婷	200.00	5.88%

8	周峰	200.00	5.88%
9	赵静雯	100.00	2.94%
10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94%
合计		3,4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恩麒	1370.00	货币	34.00%	1370.00	货币	34.0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20.00%	1000.00	货币	20.00%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10.30%	515.00	货币	10.30%
4	祝建民	120.00	货币	9.00%	120.00	货币	9.0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8.00%	400.00	货币	8.00%
6	钱振英	25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5.00%
7	杨凯瑜	160.00	货币	3.20%	160.00	货币	3.20%
8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2.00%	100.00	货币	2.00%
9	尚志强	100.00	货币	2.00%	100.00	货币	2.00%
10	邓海峰	85.00	货币	1.70%	85.00	货币	1.70%
11	蔡福果	70.00	货币	1.40%	70.00	货币	1.40%
12	孙蔚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3	章建宏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4	罗一鸣	50.00	货币	1.00%	50.00	货币	1.00%
15	张理	20.00	货币	0.40%	20.00	货币	0.40%
合计		5,000.00	-	100.00%	5,000.00	-	100.00%

2011年9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3、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350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5,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伯权、高原、廖惜云以货币方式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出资方是否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1	何伯权	240.00	货币		480.00	24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24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2	高原	55.00	货币	2元/每一元出资	110.00	55万元记入注册资本 5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3	廖惜云	55.00	货币		110.00	55万元记入注册资本 5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合计		350.00	-		7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1)12-09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35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到2011年6月27日，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比
1	徐恩麒	1370.00	货币	31.78%	1370.00	货币	31.78%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18.69%	1000.00	货币	18.69%
3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9.63%	515.00	货币	9.63%
4	祝建民	120.00	货币	8.41%	120.00	货币	8.4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5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7.48%	400.00	货币	7.48%
6	钱振英	250.00	货币	4.67%	250.00	货币	4.67%
7	何伯权	240.00	货币	4.49%	240.00	货币	4.49%
8	杨凯瑜	160.00	货币	2.99%	160.00	货币	2.99%
9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1.87%	100.00	货币	1.87%
10	尚志强	100.00	货币	1.87%	100.00	货币	1.87%
11	邓海峰	85.00	货币	1.59%	85.00	货币	1.59%
12	蔡福果	70.00	货币	1.31%	70.00	货币	1.31%
13	高原	55.00	货币	1.03%	55.00	货币	1.03%
14	廖惜云	55.00	货币	1.03%	55.00	货币	1.03%
15	孙蔚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6	章建宏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7	罗一鸣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8	张理	20.00	货币	0.37%	20.00	货币	0.37%
合计		5,350.00	-	100.00%	5,350.00	-	100.00%

2011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4、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凯瑜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以下简称“复旦视觉”），同意徐恩麒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旦视觉，同意徐恩麒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建民，同意蔡福果将其持有2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旦视觉，同意张理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旦视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转让双方是否关联方
1	徐恩麒	祝建民	100.00	100.00	1元/每一元出资	否

2			150.00	300.00		否
3	杨凯瑜	复旦视觉	160.00	320.00	2元/每一元出资	否
4	蔡福果		20.00	40.00		否
5	张理		20.00	40.00		否
合计			450.00	800.00		-

复旦视觉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沪民民政字第 0259 号), 代码为 774782210,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22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沛建, 开办资金为 5,000 万元, 学院的举办者: 复旦大学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等社会企事业合作举办。学院的教育业务管理机关: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 上海市民政局。学院的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独立学院。根据其《章程》五十八条的规定: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和社会捐赠的资金、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资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 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挪用。”2013 年 4 月, 国家教育部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函, 同意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正式转设为“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转设后, 学校将从原来复旦大学下属二级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2012 年 1 月 6 日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购买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向徐恩麒、杨凯瑜、张理和蔡福果等四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慧浦神望部分股权, 此次购买股权的合计数为 350 万元, 占该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 6.53%。

祝建民为公司创始人, 自公司设立起,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核心技术“数字媒体装置”、“酒店互动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皆为徐恩麒与祝建民共同研发。祝建民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重要贡献。所以, 经转让双方协商,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确定祝建民的受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复旦视觉于第七次股权转让前非公司股东, 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亦未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任何贡献。所以, 转让双方通过充分协商,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参考公司 2011 年 9 月的增资价格, 确定复旦视觉的受让价格为 2 元/每一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恩麒	1120.00	货币	27.10%	1120.00	货币	27.10%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18.69%	1000.00	货币	18.69%
3	祝建民	220.00	货币	10.28%	220.00	货币	10.28%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上海元昊	515.00	货币	9.63%	515.00	货币	9.63%
5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7.48%	400.00	货币	7.48%
6	复旦视觉	350.00	货币	6.54%	20.00	货币	6.54%
7	钱振英	250.00	货币	4.67%	250.00	货币	4.67%
8	何伯权	240.00	货币	4.49%	240.00	货币	4.49%
9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1.87%	100.00	货币	1.87%
10	尚志强	100.00	货币	1.87%	100.00	货币	1.87%
11	邓海峰	85.00	货币	1.59%	85.00	货币	1.59%
12	高原	55.00	货币	1.03%	55.00	货币	1.03%
13	廖惜云	55.00	货币	1.03%	55.00	货币	1.03%
14	孙蔚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5	章建宏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6	蔡福果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17	罗一鸣	50.00	货币	0.93%	50.00	货币	0.93%
合计		5,350.00	-	100.00%	5,350.00	-	100.00%

2011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5、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1,008.5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350万元增至6,35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元昊、徐恩麒、祝建民、钱振英、尚志强、罗一鸣、高原、廖惜云、何伯

权、杨芸、张振超以货币方式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出资方是否 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 为公司员工
1	徐恩麒	526.70	货币	2元/ 每一元出 资	1053.40	526.70万元 记入注册资 本,526.70万 元记入资本 公积	否	是
2	祝建民	118.30	货币		236.60	118.30万元 记入注册资 本,118.30万 元记入资本 公积	否	是
3	上海元昊	110.80	货币		221.60	110.80万元 记入注册资 本,110.80万 元记入资本 公积	否	否
4	杨芸	75.00	货币		150.00	75.00万元记 入注册资本, 75.00万元记 入资本公积	否	否
5	何伯权	51.60	货币		103.20	51.60万元记 入注册资本, 51.60万元记 入资本公积	否	否
6	尚志强	21.50	货币		43.00	21.50万元记 入注册资本, 21.50万元记 入资本公积	否	否
7	钱振英	20.00	货币		40.00	20.00万元记 入注册资本, 20.00万元记 入资本公积	否	否

8	高原	11.90	货币		23.80	11.9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1.9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9	廖惜云	11.90	货币		23.80	11.9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1.9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10	罗一鸣	10.80	货币		21.60	10.8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否
11	张振超	50.00	货币		100.00	50.0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否	是
合计		1008.50	-	-	2017.00	-	-	-

2012年5月6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诚验(2012)12-03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2017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到2012年5月4日，10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恩麒	1646.70	货币	31.09%	1646.70	货币	31.09%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15.73%	1000.00	货币	15.73%
3	祝建民	338.30	货币	10.51%	338.30	货币	10.5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上海元昊	625.80	货币	9.84%	625.80	货币	9.84%
5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6.29%	400.00	货币	6.29%

6	复旦视觉	350.00	货币	5.50%	350.00	货币	5.50%
7	何伯权	291.60	货币	4.59%	291.60	货币	4.59%
8	钱振英	270.00	货币	4.25%	270.00	货币	4.25%
9	尚志强	121.50	货币	1.91%	121.50	货币	1.91%
10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1.57%	100.00	货币	1.57%
11	邓海峰	85.00	货币	1.34%	85.00	货币	1.34%
12	杨芸	75.00	货币	1.18%	75.00	货币	1.18%
13	高原	66.90	货币	1.05%	66.90	货币	1.05%
14	廖惜云	66.90	货币	1.05%	66.90	货币	1.05%
15	罗一鸣	60.80	货币	0.96%	60.80	货币	0.96%
16	孙蔚	50.00	货币	0.79%	50.00	货币	0.79%
17	章建宏	50.00	货币	0.79%	50.00	货币	0.79%
18	蔡福果	50.00	货币	0.79%	50.00	货币	0.79%
19	张振超	50.00	货币	0.79%	50.00	货币	0.79%
	合计	6,358.50	-	100.00%	6,358.50	-	100.00%

2012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6、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1,000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358.50万元增至7,35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风”）、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顶际”）以货币方式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出资方是否 为关联方	出资方是否 为公司员工
1	上海春风	600.00	货币	2.5元/ 每一元出 资	1500.00	600.00万元 记入注册资 本，900.00 万元记入资 本公积	否	否

2	上海顶际	400.00	货币		1000.00	400.00 万元 记入注册资 本, 600.00 万元记入资 本公积	否	否
合计		1000.00	-	-	2500.00	-	-	-

上海春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源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00	51.00%
2	贾春梅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 贾春梅系公司董事俞丰伟的配偶; 上海源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贾春梅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 贾春梅的出资额占该公司资本总额 95%。

上海顶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	9.50	95.00%
2	殷抗震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注: 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系贾春梅设立的一人独自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沪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6995 号《验资报告》, 对有限公司新增 1,0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18 日,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占比
1	徐恩麒	1646.70	货币	26.86%	1646.70	货币	26.86%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13.59%	1000.00	货币	13.59%
3	祝建民	338.30	货币	9.08%	338.30	货币	9.08%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上海元昊	625.80	货币	8.50%	625.80	货币	8.50%
5	上海春风	600.00	货币	8.15%	600.00	货币	8.15%
6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5.44%	400.00	货币	5.44%
7	上海顶际	400.00	货币	5.44%	400.00	货币	5.44%
8	复旦视觉	350.00	货币	4.76%	350.00	货币	4.76%
9	何伯权	291.60	货币	3.96%	291.60	货币	3.96%
10	钱振英	270.00	货币	3.67%	270.00	货币	3.67%
11	尚志强	121.50	货币	1.65%	121.50	货币	1.65%
12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1.36%	100.00	货币	1.36%
13	邓海峰	85.00	货币	1.16%	85.00	货币	1.16%
14	杨芸	75.00	货币	1.02%	75.00	货币	1.02%
15	高原	66.90	货币	0.91%	66.90	货币	0.91%
16	廖惜云	66.90	货币	0.91%	66.90	货币	0.91%
17	罗一鸣	60.80	货币	0.83%	60.80	货币	0.83%
18	蔡福果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19	孙蔚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20	章建宏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21	张振超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合计	7,358.50	-	100.00%	7,358.50	-	100.00%

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7、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祝建民将其持有的668.3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龙和投资”），祝建民退出股东会，同意蔡福果其持有的24.5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和投资，同意蔡福果将其持有的11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恩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转让双方是否关联方
1	蔡福果	徐恩麒	11.00	11.00	1元/每一元出资	无
2		龙和投资	24.50	24.50		无
3	祝建民		668.30	668.30		为龙和投资 执行合伙人
合计			703.80	703.80	-	-

公司曾制定员工持股奖励计划，持股员工推选员工代表蔡福果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其他员工与蔡福果签订代持协议。随着持股员工陆续离职，由代持人蔡福果陆续购买离职员工的股权。至2012年11月18日，除蔡福果以外的所有持股员工全部离职，蔡福果按1元/每一元出资额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创始人徐恩麒及祝建民实际控制的龙和投资。

徐恩麒、祝建民、蔡福果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蔡福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任何类似安排，否则三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任何类似情况。

龙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祝建民	668.00	95.00%
2	杨菊枫	35.15	5.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比
1	徐恩麒	1657.70	货币	27.01%	1657.70	货币	27.0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2	上海享云	1000.00	货币	13.59%	1000.00	货币	13.59%
3	龙和投资	362.80	货币	9.41%	362.80	货币	9.41%
		330.00	非专利技术		330.00	非专利技术	
4	上海元昊	625.80	货币	8.50%	625.80	货币	8.50%
5	上海春风	600.00	货币	8.15%	600.00	货币	8.15%
6	上海长辰	400.00	货币	5.44%	400.00	货币	5.44%
7	上海顶际	400.00	货币	5.44%	400.00	货币	5.44%
8	复旦视觉	350.00	货币	4.76%	350.00	货币	4.76%
9	何伯权	291.60	货币	3.96%	291.60	货币	3.96%
10	钱振英	270.00	货币	3.67%	270.00	货币	3.67%
11	尚志强	121.50	货币	1.65%	121.50	货币	1.65%
12	鼎聚芥园	100.00	货币	1.36%	100.00	货币	1.36%
13	邓海峰	85.00	货币	1.16%	85.00	货币	1.16%
14	杨芸	75.00	货币	1.02%	75.00	货币	1.02%
15	高原	66.90	货币	0.91%	66.90	货币	0.91%
16	廖惜云	66.90	货币	0.91%	66.90	货币	0.91%
17	罗一鸣	60.80	货币	0.83%	60.80	货币	0.83%
18	孙蔚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19	章建宏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20	张振超	50.00	货币	0.68%	50.00	货币	0.68%
21	蔡福果	14.50	货币	0.20%	14.50	货币	0.20%
合计		7,358.50	-	100.00%	7,358.50	-	100.00%

2012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18、整体变更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

兴审字第 07030933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确认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85,721,852.75 元。

2013 年 2 月 8 日，慧浦神望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5,721,852.75 元，按照 1.0715:1 比例折合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21,852.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62 号《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记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768,657.42 元，负债评估值为 72,584,476.9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9,184,180.45 元。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形成决议，选举张振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恩麒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祝建民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俞丰伟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邓海峰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尚志强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加锋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建雄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钱振英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章薇敏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二十三项议案。

201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恩麒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祝建民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祝建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伊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恩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钱振英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703007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慧浦神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85,721,852.75元，按1.071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捌仟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721,85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392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范围：电视电脑一体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脑网络工程安装、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整体变更为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恩麒	21,609,839	27.012%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871,781	13.590%	净资产折股
3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7,531,970	9.415%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3,561	8.50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3,069	8.153%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348,712	5.436%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4,348,712	5.436%	净资产折股
8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3,805,123	4.756%	净资产折股
9	何伯权	3,170,211	3.963%	净资产折股
10	钱振英	2,935,381	3.669%	净资产折股
11	尚志强	1,320,922	1.651%	净资产折股
12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7,178	1.359%	净资产折股
13	邓海峰	924,101	1.155%	净资产折股
14	杨芸	815,384	1.019%	净资产折股
15	高原	727,322	0.909%	净资产折股
16	廖惜云	727,322	0.909%	净资产折股
17	罗一鸣	661,004	0.826%	净资产折股
18	孙蔚	543,589	0.680%	净资产折股
19	章建宏	543,589	0.680%	净资产折股
20	张振超	543,589	0.680%	净资产折股
21	蔡福果	157,641	0.1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75,554,792.05 元。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天文化”）股权转让价格为 40,880,000 元，占公司 2011 年度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54%，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8 日，顶天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其股东曹云峰将其持有的 1238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浦神望，曹云峰退出股东会，同意其股东马小云其持有的 2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浦神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股后企业类型由国内合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	转让双方是否关联方
曹云峰	慧浦神望	1,238.00	1,238.00	1元/每一元出资	无
马小云		2,850.00	2,850.00		无

本次变更后，顶天文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比
慧浦神望	1,238.00	货币	100%	1,238.00	货币	100%
	2,850.00	实物		2,850.00	实物	
合计	4,088.00	-	100.00%	4,088.00	-	100.00%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顶天文化办理了变更登记。

①公司收购顶天文化的必要性情况如下：

第一，顶天文化的办公楼将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所。依据公司与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书》，约定公司租用现办公场所中山西路 1525 号 3 幢 5 楼 501-506 室, 508-514 室作为办公用房使用，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向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支付 2012 年住场费为 2.4 元/平方米/天，2013 年住场费为 2.5 元/平方米/天，2014 年住场费为 2.6 元/平方米/天，上述住场费对公司经营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现办公用房

所为 666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第闸字（2012）第 006914 号）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总计 1411.76 平方米，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需要更大面积的办公用房，计划将公司经营场所搬至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

第二，完善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贷款条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行悦股份向银行、信托公司借款或通过其他间接方式融资时，可以运用上述房产进行抵押。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通过向“四川信托·张江雏鹰单一资金信托”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由顶天文化以其所有的位于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以归还 2013 年 10 月 23 日到期的“四川信托·张江雏鹰单一资金信托”项下贷款。由顶天文化以其所有的位于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顶天文化以其所有的位于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顶天文化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2007 年 9 月，顶天文化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2007 年 9 月 27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上东会验字（2007）2704 号的《验资报告》，对曹云峰投入的资本金 1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顶天文化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7 月 9 日，顶天文化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78 万元，顶天文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至 4,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曹云峰以货币投入 1,228 万元，马小云以其拥有的房屋作价 2,850 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信达评报字（2012）第 Z-103 号《关于马小云先生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对马小云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估值为 2850 万元整。

2012 年 7 月 13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银沪会师内验字（2012）第 7-134 号《验资报告》，对顶天文化新增的 4,078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同时，依据会计师出具的报表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顶天文化资产总计为 40,084,780.64 元。该资产总计与 2012 年 7 月 18 日顶天文化价格收购价格差异仅为 2%，两者并无重大差异，细微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产生。

顶天文化出资均经过评估公司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收购价格与顶天文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无重大差异。顶天文化原股东曹云峰、马小云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徐恩麒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以 4,088 万元的价格收购顶天文化价格公允。

③公司收购时未进行作价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通过股权收购，纳税义务人是顶天文化原股东，而与公司无关。且公司收购顶天文化时为平价收购，因此除了合同印花税外，顶天文化原股东无其他缴税义务。而通过资产收购，纳税义务人是公司和顶天文化本身。纳税义务人需要缴纳不同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契税和印花税等。因此，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与顶天文化原股东曹云峰、马小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并购顶天文化。曹云峰将其 1,228 万元现金资产、马小云将其作价 2,850 万元的房屋资产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注入顶天文化的增资行为是为公司收购顶天文化所做的前期准备行为。

曹云峰 2007 年 9 月的 10 万原始出资，曹云峰、马小云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注入顶天文化的新增的 4,078 万元出资均已进行了评估、验资。确认顶天文化 4,088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时顶天文化的出资组成清晰，仅为曹云峰的现金出资与马小云的实物出资；顶天文化未实际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为零，未产生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未在 7 月 18 日收购顶天文化时对其整体进行的评估作价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④顶天文化的业务情况如下：

顶天文化未从事经营业务，仅用于持有、出租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产。

公司收购顶天文化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首先，收购顶天文化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出，但公司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筹资现金净流入量完全可以覆盖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出量，因此，收购顶天文化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其次，公司在收购子公司之前，公司资产基本为轻资产，在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之后，公司即拥有其重要的资产-房屋建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七名。

徐恩麒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祝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4年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并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曾于1971年至1988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1988年至1991年任职中国科学院上海学术活动中心，1991年至2002年任上海澳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坚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尚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4月起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市重组办部门负责人，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0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于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2003年至2004年任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香港）高级基金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06年至2007年任富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

俞丰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03年至今担任上海欣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上海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于1994年至1997年任上海永风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朱泾开发区，2000年至2003年任上海欣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集体）副总经理。

孙加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98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外贸学院兼职教授。曾于1992年至1993年在上海市普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4年至1997年在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7年至1998年在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宋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博士学位。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200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亿兆投资集团投资部经理。曾于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上海商展进出口公司，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嘉柏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金分析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林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相同。201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富舜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章薇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05年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财务总监。曾于1987年至1994年任上海照明电器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至1998年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1998年至2005年任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振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2013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同时兼任公司酒店事业部经理。曾于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至2009年任职于上海腾力传媒有限公司，2009年-2013年2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祝建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吴怡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于1991年至2002年任上海虹桥宾馆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江苏锦江南京饭店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上海衡山集团饭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3、财务总监

羊连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于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上海航道局船舶运输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丰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浙大网新德维创业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经理。

4、董事会秘书

徐恩麒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2,387,188.90	146,029,513.10	84,250,651.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6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6	0.7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7.31%	46.09%	53.60%
流动比率	0.71	0.67	0.93
速动比率	0.49	0.41	0.5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净利润（元）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96.88	-76,153.82	-11,340,22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396.88	-76,153.82	-11,340,223.04
毛利率	29.10%	22.46%	31.81%
净资产收益率	1.23%	3.65%	-3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	-0.12%	-38.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4.19	0.95
存货周转率	1.19	2.38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4.19	0.95
存货周转率	1.19	2.38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520.19	-18,681,190.08	-21,222,65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25	-0.40

注：上述每股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本（实收资本）加权平均

4、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本（实收资本）加权平均+假设具有稀释性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行权所增加的股数）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丽娅
		项目小组成员	陈丽娅 叶玮 沙威 赵旭翔 张建勋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王雨微 王贤安 高慧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1923
		经办会计师	马海福
			臧其冠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	李冬
赵健福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达 98%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和数字多媒体信息，能够为酒店提供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在销售给经济型连锁酒店产品时，公司可以获得一定年限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运营权，为酒店住客、品牌商、广告商等多方提供互动的平台增值服务。

根据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31,058.68 元、50,693,458.30 元和 5,295,936.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7%、99.54%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主营业务收入	25,331,058.68	50,693,458.30	5,295,936.4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7%	99.54%	100%
营业成本	18,165,204.80	39,487,446.93	3,611,401.43
综合毛利率	29.10%	22.46%	31.81%
净利润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行悦股份坚持自主研发，结合市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和数字多媒体信息解决方案。

公司向酒店销售的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由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组成，包括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和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销售这些产品构成了公司的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以低价销售、置换原有电

视机等方式将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给经济型连锁酒店，获得一定年限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运营权，发布数字多媒体信息，通过系统平台将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的信息呈现给酒店住客，同时酒店住客和商家能够互动，全方位满足酒店、酒店住客、品牌商、广告商等多方的不同需求，从而形成了公司的平台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如下：

1、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

在公司的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中，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是主要的硬件部分。公司销售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的自有品牌为“ACROSS”，示例如下：



行悦股份销售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最终使用客户主要是酒店。酒店所面对的客户大多是商旅人士，其消费层次分为高中低档，较为复杂，而且注重体验酒店内部的设施服务、外部的生活服务，因此对酒店提供的硬件设备具有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按照酒店的不同需求，能够设计定制其所需的一体机。

公司销售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由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和内嵌的主板组成，和传统的酒店电视机相比，整合了电视、电脑等多种电子设备的功能，使用较少的电线和外部连接装置，简化了安装工作，外观非常简洁美观，节约了酒店的运营成本，符合国家发布的电信网、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和数字化进程的政策方向。

2、多媒体机顶盒

公司服务的酒店客户中，有一些房间已经装备了电视机等装置，鉴于酒店更新电视机的成本较高，从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公司为其提供多媒体机顶盒，安装完成后，多媒体机顶盒和酒店客户房间原有的电视机等装置结合在一起能够达到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的功能。



机顶盒与各主要型号机顶盒组合示例

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多媒体机顶盒是过渡性产品，通过与酒店原有的电视机相结合，可支持数字电视、VOD点播、网上购物、酒店服务等主要功能，能够兼容的电视机涵盖了目前市场上全部液晶电视。

3、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

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是公司提供所有产品、服务的核心软件部分。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把有线电视网络、宽带局域网、卫星电视信息整合在一起，通过多媒体、通讯、嵌入式计算机的软件集成系统，实现酒店住客与品牌商等商家之间的互动。



高清电视

卫星电视



酒店服务

视频点播

酒店通过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不仅将高清电视、卫星电视、视频点播的电视功能呈献给酒店住客，还提供附加增值服务功能包括：餐饮、娱乐、游戏、社区、WIFI 覆盖等。此外酒店还能够通过系统实时了解酒店住客的需求，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变更升级客房的使用系统，更富有人性化。比如，系统中的多语言模块在客户入住时记录了客人的国籍信息，在客户进入房间后，所有系统语音、文

字等变换成客人的母语，又如移动终端兼容系统会将客人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到一体机，将移动终端的视频、图片、音乐等内容呈现在一体机页面上，满足了客人个性化、定制化的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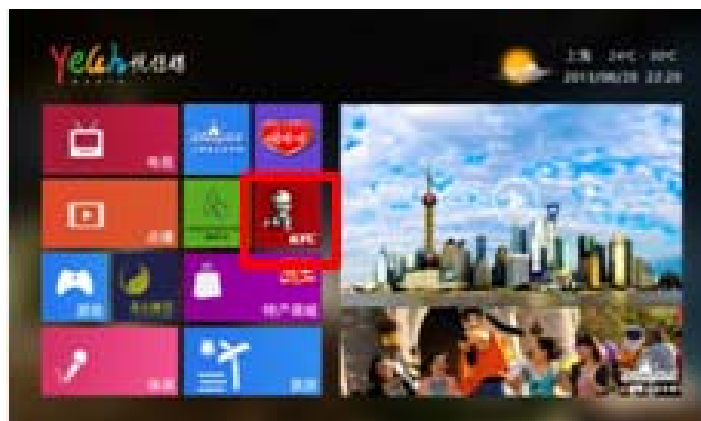
移动终端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示例

4、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服务

公司通过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和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的硬件、软件共同建设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在其应用过程中，同时将商家的数字多媒体信息展现给商旅客人，为双方提供互联网在线互动的平台增值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市场容量大、受众客户较多、后续服务空间广阔的经济型连锁酒店中开展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业务，为酒店住客、品牌商、广告商提供平台增值服务。

公司销售的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除了具备传统液晶电视的功能外，概括起来可以分为餐饮、娱乐、广告、租车、旅行、机场接送、影视影音、游戏、社区、WIFI 接入等功能，其中有专门的业务区域，能够实现酒店住客和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之间的在线互动。品牌商家在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上向酒店住客宣传商家的商品信息，酒店住客在客房内使用遥控器或者手机等移动终端在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上选择所需的商品，系统通过网络及时将客户所需商品的种类、数量、型号、交易方式等信息反馈给品牌商家，商家收到信息后再按照客户的要求派送商品，酒店住客收到商品支付货款后完成交易，公司实现了通过系统为酒店住客和品牌商家提供互动服务。同时品牌商家、广告商还可以通过系统平台进行在线广告宣传，宣传方式有静态和动态两种，酒店住客登记入住后，打开房门，插卡

取电的同时，一体机打开，品牌商家、广告商的广告通过静态图像或者动态 FLASH 播放出来，开机率达到 100%，达到良好的收视效果，广告宣传效果明显。公司还和著名在线网站合作，为酒店住客和在线网站提供增值服务，在线网站通过系统平台将信息投放到一体机上，酒店住客可以收看、点击了解网站的信息，为其提供方便的生活、时尚、旅游等信息。



品牌互动示例（肯德基点餐服务）



动态 FLASH 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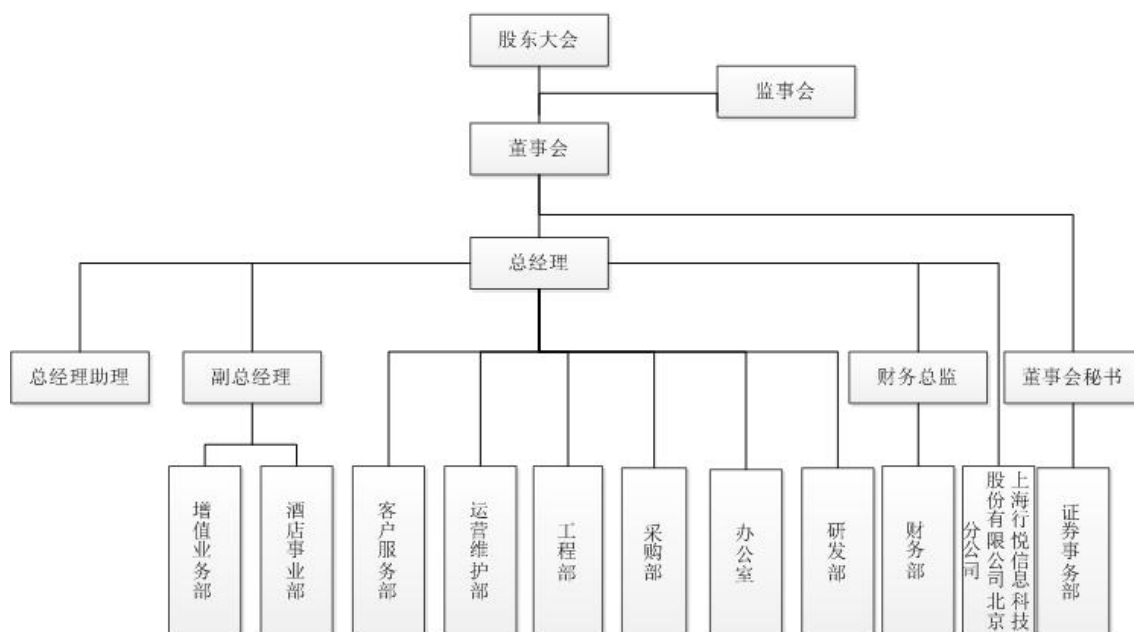


静态广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副董事长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从事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酒店、品牌商、广告商等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数字多媒体信息运营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酒店事业部是酒店客户业务的发起部门。公司和酒店客户签订合同之后，酒店事业部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等特定要求列明，研发部门根据要求制定研发计划，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研发，并对初步产品进行内部测试，测试达标后，酒店事业部和研发部门将产品交给客户确认，进行外部测试。如果客户对产品不满意或未达到要求，则重新进行研发、内部测试；如果客户对产品确认达标完成后，公司就将生产任务外包，由上游生产商进行大规模生产。采购部将产品采购完成交付给一线的工程部实施安装，安装完成后，由酒店客户、工程部和客户服务部三方进行验收，财务部门向酒店收回尾款，同时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售后维修、升级等服务。

其中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为：工程部在施工安装前列一个设备清单，到仓库中领取，若仓库中有库存，则按清单出库，若仓库中设备不全，则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收到申请后，根据工程部提出的设备数量、规格、质量、施工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和供应商接洽，供应商按照要求供应产品设备，发货到公司仓库或者直接发货到施工地点，由工程部直接签收，财务部根据合同和签收单据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2011年公司和经济型连锁酒店进行广泛的合作，通过低价销售、置换客房中

原有电视机的方式向酒店销售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获得 9 年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同时公司将运营收入的一部分支付给酒店。由于经济型连锁酒店的房客对酒店外的生活服务信息的关注多于酒店内的服务，因此酒店对定制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开发要求不多，研发技术难度不高，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安装、售后的服务流程和其他酒店基本一样。公司在经济型连锁酒店的服务流程中重心是平台增值服务，发起部门是增值业务部，增值业务部门在市场上寻找品牌商、广告商、在线网站等商家进行合作，一般和客户签订一年左右的合同，增值业务部门将客户的需求列明，研发部门按照要求将客户的产品信息、宣传广告、服务内容等多媒体信息安装到系统中，由增值业务部和客户共同确认，确认成功后由运营维护部门到经济型连锁酒店将系统平台升级，通过如在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首页上发布广告等形式，将商家的信息呈现给酒店住客，为商家提供品牌和商品推广的服务，同时，系统还可及时将酒店住客对商家的需求信息通过网络传输给商家，进行互动，促成双方的交易，如点餐、租车等（目前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还未产生收入），公司由此获得增值服务收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能够按照客户的实际要求研发新的产品和系统软件，准确把握住市场的需求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依靠自有的技术力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软件系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这些技术和软件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服务中，其主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科技项目	成果描述
1	酒店管理 系统接口技术	该技术是将市场上已有的酒店管理系统和公司的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兼容，在不更换酒店原有的管理软件的情况下，能够使酒店安装公司的软硬件平台，进而节约运营成本。
2	WIFI 覆盖技术	该技术是应用于多媒体一体机内部，以一体机的宽带上网功能作为支撑，将一体机作为瘦 AP 无线接入点，网络覆盖客房内部，酒店住客能够获得无线上网服务，满足客人的个性化生活需求。
3	多语言系统项目	该系统是结合酒店的管理系统，在酒店住客入住时了解到其国籍信息，当客户进入房间、插卡取电时系统所有界面、文字、声音都换成客户的母语，体现了人性化服务。

4	移动终端兼容系统	该系统能够将酒店住客的移动终端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过 WIFI 网络接入到一体机上，使移动终端的图片、视频、音乐等显示在一一体机上，并控制一体机。
5	机顶盒遥控器兼容电视机的技术	在仅安装机顶盒的客房中，机顶盒遥控器能够同时控制与机顶盒兼容的电视机，客房中仅需要一个遥控器即可满足需求。
6	总机控制项目	酒店能够通过总机控制了解到客户的一体机是否打开、使用了哪些模块等信息，并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反馈，进一步升级、完善酒店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分别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6,600,000.00 元，净值为 4,274,999.55 元；软件账面原值为 8,000,000.00 元，净值为 7,466,666.65 元。

公司在成立时以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出资，以三个非专利技术增资，后公司将这些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已有三个已经获得专利授权，一个处于初步审查阶段。处于授权阶段的三个专利请参看本说明书“第二节 三/(二)/2”，处于初步审查阶段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状态
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装置	原始取得	201320143519.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6	-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审查阶段

无形资产-软件系公司向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系统“Digital Content Download System”，用于酒店客房内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等平台的内容升级、更新、变换等，购买价款为 8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软件，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2、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3 项已授权的专利，另有 2 项非专利技术正在申请过程中、4 个软件著作权。从技术角度来看，公司极其注重技术的研发，设有研发部门。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开始不断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开发出新的产品技术，应用于市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吸纳新技术人才，更新技术储备，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日期
1		5561027	9	上海慧浦神望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8 -- 2019.11 .27
2		6055320	9	上海慧浦神望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1 -- 2020.01 .20
3		7291123	9	上海慧浦神望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1 -- 2020.11 .20
4		9683073	9	上海慧浦神望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28 -- 2022.08.27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四个商标目前都在有效期内，公司正在将商标的申请人变更成“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多制式数字电视信号前端处理装置及数字电视播放系统	原始取得	ZL200820060303.2	实用新型专利	2009.01.28	10年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阶段
2	数字媒体装置	继受取得	ZL200620039993.4	实用新型专利	2007.10.24	10年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阶段
3	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0710041560.1	发明专利	2010.01.06	20年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阶段
4	酒店互动装置	原始取得	201320143553.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6	10年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阶段

注：专利“数字媒体装置”“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酒店互动装置”原为非专利技术，

后公司申请专利。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S310420M120120122093，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双方签订《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10420A6201200124866，以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物，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沛，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签订新的银行授信协议，因此公司具有偿债能力，该合同的质押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行悦数字酒店客房服务软件 V1.0	2008SR00102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05	2008.01.03
2	行悦数字酒店在线影院软件 V1.0	2008SR00103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05	2008.01.03
3	行悦酒店数字电视 TS 流播放软件 V1.0	2013SR039398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05.02
4	行悦酒店视频点播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0291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05.03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获得由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 R-2008-0025。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1000503，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数字多媒体一体机的销售和服务已获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注册号：00911Q10679R0S，有效期限为：2011.06.08-2014.06.07。

公司在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酒店从事的视频点播业务，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运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沪 090904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2010. 8. 30-2012. 1. 31
2	沪 0910050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2010. 9. 14-2013. 9. 14
3	沪 0910051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2010. 11. 5-2013. 11. 5
4	沪 0906023	上海建国宾馆	2010. 8. 26-2013. 8. 26
5	沪 0906024	上海东郊宾馆	2010. 8. 26-2013. 8. 26

注：公司运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后，发现该业务的收入不足总营业收入的 1%，盈利较低，并且申请该许可证程序复杂，公司决定不再从事该业务，到期的许可证没有继续申请，同时其他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酒店未再申请。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两部分组成。公司销售的系统平台产品中的硬件设备是向专业的生产商采购获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制造，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无专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41%，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8,500,000.00	1,306,250.00	27,193,750.00	95.42%
2	电子设备	23,911,310.50	6,882,467.05	17,028,843.45	71.22%
3	运输工具	589,474.40	501,658.16	87,816.24	14.90%
4	办公设备	307,570.62	151,029.08	156,541.54	50.90%
合 计		53,308,355.52	8,841,404.29	44,466,951.23	8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子公司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闸字（2012）第 006914 号，宗地号为闸北区宝山路街道 270 街坊 1/1 丘，使用面积为 155.7 m²，房屋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 205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淮字第 21120918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淮字第 21120918 号，抵押物为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房产，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授信最高额为 1400 万元，合同规定使用顶天文化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协商后，重新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2130808 号，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高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由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

公司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SCXT2012（DXD）字第 56 号-2-3，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WBJR[2012]076-3 号，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用子公司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山北路 198 号、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闸字（2012）第 006914 号的房产提供反担保（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WBJR[2012]076-3DY，反担保期限为担保期限。

电子设备主要是指公司存放于经济型酒店的主板和备机。公司 2011 年度与如家、七天经济型连锁酒店签订协议，将多媒体液晶电视机一体机（由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和内嵌主板组合而成）以较低的价格或者采取置换原有电视机的方式销售给酒店，同时公司获取一定年限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而内嵌主板按照合同规定其产权属于公司（多媒体液晶电视机产权归属于客户），同时公司在每家店存放一定数量的备机。公司从 2011 年末开始和如家、七天合作，产生大量如家、七天各地门店的一体机销售业务，故 2012 年电子设备金额较 2011 年有大幅增长。

(六) 员工情况**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8 人，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	39.47%
30-39 岁	15	39.47%
40-49 岁	3	7.90%
50 岁以上	5	13.16%
合 计	38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6	15.79%
1 年-5 年	15	39.47%
5 年-10 年	11	28.95%
10 年以上	6	15.79%
合 计	38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15.79%
技术人员	20	52.63%
行政后勤人员	6	15.79%
财务人员	3	7.89%
销售人员	4	10.53%

合 计	38	100.00%
-----	----	---------

注：公司管理人员董事长徐恩麒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总人数仍为 38 人。

(4)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5.26%
本科	11	28.95%
大专	16	42.11%
大专以下	9	23.68%
合 计	38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上海市	32	84.21%
北京市	4	10.53%
广州市	2	5.26%
合 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2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2.63%，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徐恩麒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褚登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曾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苏州欧索软件有限公司软件 2 部任 JAVA 程序员；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新球信息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慧浦神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

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两大类：平台软硬件销售、平台增值服务，按照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14,378,695.84	56.76%
2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10,952,362.84	43.24%
合 计		25,331,058.68	100.00%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35,291,262.29	69.62%
2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15,402,196.01	30.38%
合 计		50,693,458.30	100.00%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2,981,041.05	56.29%
2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2,314,895.36	43.71%
合 计		5,295,936.41	100.00%

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将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等销售给酒店、经销商等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和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及相关的零配件等；当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收入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同时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根据公司与如家、七天经济型连锁酒店签订的合同，公司将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由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和内嵌主板组合而

成)以低价销售或置换原有电视机的方式向其销售(其中多媒体液晶电视机产权归属于客户,而内嵌主板产权归属于公司),同时公司获取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9年运营权。

平台增值服务是指公司向在经济型连锁酒店进行互动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将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客户的数字多媒体信息呈现给酒店住客,进而向品牌商、广告商等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同时公司还根据酒店需求,提供升级、维护服务等。具体的:公司通过运营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为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提供品牌和商品的推广服务,如在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首页上为商家发布广告等,公司获得广告收入;酒店住客还能够通过系统平台与商家进行互动,如点餐、租车等,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获得此类业务收入;此外,公司还根据酒店的需求,提供酒店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平台的维护、升级等服务,公司获得酒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平台增值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广告收入	10,628,930.82	14,585,461.92	1,010,000.00
酒店服务收入	323,432.02	816,734.09	1,304,895.36
合计	10,952,362.84	15,402,196.01	2,314,895.36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平台软硬件和平台增值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直销	46.55%	32.73%	64.88%
	经销	53.45%	67.27%	35.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平台软硬件	直销	7.50%	7.56%	40.05%
	经销	49.27%	62.06%	16.24%
平台增值服务	直销	39.05%	25.17%	24.83%
	经销	4.18%	5.21%	18.8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公司产品和服务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	2,734,762.21	10.80%
上海	17,821,737.05	70.36%
广东	3,148,342.88	12.43%
其他地区	1,626,216.54	6.42%
合 计	25,331,058.68	100.00%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	3,769,399.90	7.44%
上海	40,955,322.05	80.79%
广东	3,981,039.17	7.85%
其他地区	1,987,697.17	3.92%
合 计	50,693,458.30	100.00%
地区名称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	391,559.51	7.39%
上海	2,927,796.90	55.28%
广东	68,845.35	1.30%
其他地区	1,907,734.65	36.02%
合 计	5,295,936.4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名直销和经销客户年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1-6月前五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707.55	27.93%	为客户发布广告
2	上海唐恒餐饮有限公司	251.57	9.93%	为客户发布广告
3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80.08	3.16%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递延收益)
4	上海扬子饭店	9.01	0.36%	为客户提供酒店服务
5	上海华凯酒店	5.37	0.21%	为客户提供酒店服务
	合 计	1,053.58	41.59%	-

2013年1-6月前五大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20	22.94%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2	上海朗谊贸易有限公司	555.56	21.93%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3	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	111.22	4.39%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4	江苏瀚尊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3.77	4.10%	为客户发布广告
5	上海天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1	0.09%	为客户提供酒店服务
	合 计	1,353.96	53.45%	-

2012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754.72	14.89%	为客户发布广告
2	深圳克莱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02	5.58%	为客户发布广告
3	富豪东亚酒店	179.49	3.54%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4	浙江理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2.79%	为客户发布广告
5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132.91	2.62%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递延收益）
合 计		1,491.64	29.42%	-

2012年度前五大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逸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19.39	28.00%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2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1.79	17.20%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3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54.70	16.86%	向客户销售酒店 管理平台头端软件
4	上海常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8.68	3.72%	为客户发布广告
5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00	1.03%	为客户发布广告
合 计		3,386.56	66.80%	-

2011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建国宾馆	71.76	13.55%	向客户提供 酒店维护服务
2	鄂尔多斯市万宇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8	12.53%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58.57	11.06%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4	上海联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4	4.97%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5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22.30	4.21%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递延收益）
合 计		245.36	46.33%	-

2011 年度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	100.00	18.88%	为客户发布广告
2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62	15.98%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3	上海天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9	0.26%	向客户销售 平台软硬件产品
合 计		186.00	35.12%	-

注：1、行悦股份的董事俞丰伟之妻贾春梅持有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在 2011 年向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板，后公司向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他酒店等客户，鉴于以前的合作，了解到公司的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质量较好，在 2012 年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多媒体机顶盒、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等产品，成为公司的客户。3、公司在 2011 年的经销客户为表中的三家。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酒店、品牌商、广告商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收入比例在 80%以上，且前几大客户中酒店客户数量不多，该情况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行的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形成的。

公司的业务初期是以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的平台软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公司对单个酒店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不大，销售客户中还有经销商，其主要客户是其他地区的酒店，客户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公司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产品和技术开发，利用软件技术、网络整合、电子信息等技术储备实施技术服务，为酒店提供客房数字多媒体硬件和内部系统软件，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升级、维护等后续服务，由于公司的产品技术过硬、服务完善、竞争力强，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硬件终端和内部系统软件，而且公司和客户关系稳定，客户从事的业务领域分散，不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况。

2011 年公司和经济型连锁酒店进行广泛合作，通过低价销售和置换酒店原有电视机等方式将公司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给酒店，获取一定年限客房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公司进一步开发了数字多媒体信息运营业务，逐步和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开展合作业务，为其提供增值性的宣传、互动服务，

并收取运营服务费。由于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店面覆盖面广、房间数量多、接待酒店住客数多、市场规模大、后续发展空间广阔，故平台增值服务的销售收入高，在总的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较大。随着公司在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房市场的份额不断提高，平台增值服务的客户群体会逐步增加，未来对品牌商、广告商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单个酒店客户进入前五大较少，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行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除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生产制造业务，故无原材料采购。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供电局供给。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有专门负责采购的人员，通过和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按照市场实际需求统一对外采购。2013 年 1-6 月份、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0%、89.92%、96.5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74.89	83.14%
2	上海软鑫实业有限公司	111.11	6.26%

3	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	85.16	4.80%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3.86	4.73%
5	江苏怡电屏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	0.47%
合 计		1,763.41	99.40%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2.56	38.99%
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37.31	31.74%
3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30.77	12.94%
4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48	4.90%
5	上海华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42	1.35%
合 计		5,771.55	89.92%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17.66	46.41%
2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39	33.71%
3	上海华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80	7.59%
4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46	7.30%
5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52	1.51%
合 计		4,819.83	96.52%

注：1、行悦股份的董事俞丰伟持有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 90%股份，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和上海全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开始进行业务合作，在 2011 年 6 月销售给上海全景技术有限公司 84.62 万元的主板，用于研发、试制一体机、机顶盒，上海全景技术有限公司具备了制造酒店专用一体机和机顶盒能力之后，借助于自身较强的电子设备制造能力，生产成本较低，于 2011 年 8 月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后来未再向其销售产品。3、由于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区域较广，给予的账期较长，对公司的现金压力小，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向其采购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和多媒体机顶盒等产品。公司在 2012

年5月销售酒店管理平台头端软件给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总金额为1000万元，该软件应用于酒店总机服务器上，将有线数字电视信息进行调制，按照酒店的实际需求来灵活转换电视频道，是酒店内部数字电视的头端，此外，这种软件还可应用于地方广电公司，用于如市县地方广电的数字电视信号的调制。中萱公司的客户中有这类产品需求，但其经营的产品类别中没有此产品，在了解到公司有这类产品后，遂向公司采购，再进一步向其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后来未再向其销售产品。公司向中萱销售该类软件，在获得收益的同时，还可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对公司帮助较大。

公司的经营中无生产环节，销售的一体机、机顶盒等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定制采购，故这些产品均属于外协生产产品。

公司对前五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接近100%，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平台软硬件设备，包括定制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主板等。公司在业务初创时期相对业务量小，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在采购市场上议价能力较强，选择供应商的方式是通过供应商产品竞争报价，公司再按照报价进行选择，和其签订合同进行采购。而且公司的供应商属于电子产品制造业，大型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透明稳定，能够及时锁定风险，迅速变更供应商，对单家供应商依赖较小。

公司作为销售电子设备的企业，且无生产部门，销售的商品采购自上游供应商，因此公司非常注重产品技术的保护。公司的主板是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再将主板的生任务交给生产商。公司在将主板模板交给生产商时，会同时交付已加密的内部系统相关程序软件，生产商在生产主板过程中，在将主板上的元器件制造完成后，需要程序软件对主板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公司交给生产商用于测试主板运行的加密程序文件只能用于复制、烧录，无法修改，从技术层面保护了公司的技术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除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如下：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或框架 合同内容	签订 时间	服务期限	序号	订单签 订时间	订单 金额	订 单 履 行 情 况
1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酒店专用数字电视机顶盒	2013年4月	-	-	-	488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液晶电视机。以订单为准。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	1	2013年1月	512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3年4月	254万元	正在履行
3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酒店专用数字电视机顶盒	2012年5月	-	-	-	1620万元	履行完毕
4	深圳创维- RGB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液晶电视机。以订单为准。	2012年2月	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	1	2012年3月	109.5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2年4月	109.5万元	履行完毕
5	深圳创维- RGB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液晶电视机。以订单为准。	2012年9月	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	1	2012年10月	464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2年9月	232万元	履行完毕
6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多媒体液晶终端及配件。以订单为准。	2011年9月	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	1	2011年9月	624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1年10月	520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1年11月	728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1年11月	728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1年11月	624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1年12月	2080万元	履行完毕
7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液晶电视机。以订单为准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	1	2011年4月	123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1年5月	123万元	履行完毕
8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液晶电视机。以订单为准	2011年8月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	1	2011年8月	193.5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1年11月	270.9万元	履行完毕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以实际订单为准执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合同对象销售酒店专用数字电视机顶盒	2013年4月	-	568万元	正在履行
2	江苏瀚尊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公司所属的悦传媒酒店电视媒体上发布相关应用及广告	2013年4月	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	500万元	正在履行
3	上海唐恒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公司所属的悦传媒酒店电视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3年3月	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	800万元	正在履行
4	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公司所属的悦传媒酒店电视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1350万元	正在履行
5	逸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酒店数字电视机	2012年6月	-	1660.69万元	履行完毕
6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酒店管理平台头端软件	2012年5月	-	1000万元	履行完毕
7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酒店专用数字电视机顶盒	2012年5月	-	1200万元	履行完毕
8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电缆桥终端及相关模组	2012年5月	-	500万元	履行完毕
9	浙江理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在公司所属悦传媒酒店电视媒体上展示广告	2012年2月	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	1500万元	正在履行
10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公司获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运营权。	2011年9月	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每家酒店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运营权从其安装完成客房后起9年。	-	正在履行
11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公司获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2018年7月。每家酒店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运营权从其安装完成客房后起9年。	-	正在履行

注：1、如家酒店包括如家快捷、莫泰 168 和莫泰 268 经济型连锁酒店。2、公司和如家酒店、七天酒店签订合同，规定公司将增值服务运营收入一部分支付给酒店。3、由于如家酒店、七天酒店的酒店数、客房数不断变化增加，故在合同中未写明合同金额。

研发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上海全景	合同对象为公	2011年11月	2000万元	合同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800万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司提供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元，已履行完毕。合约规定，由全景按照公司的要求开发完成软件系统，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不再需要后续的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故公司未向全景提出后续阶段的需求。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商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平台信息运营商，采取自主采购、直接销售和经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按市场需求，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多种途径与客户合作获得订单，以直接销售和经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通过研发、销售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和向客户提供平台增值服务实现盈利。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来获得利润；通过与经济型连锁酒店合作，获得该连锁酒店房间数字多媒体平台的运营权后，向品牌商、广告商等客户提供平台增值服务，发布数字多媒体信息，收取运营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具体地：1、公司按照酒店客户的需求研发、销售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及相关的零配件，获得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2、由于经济型连锁酒店的门店覆盖面广、客房数量多、接待旅客次数多、市场规模巨大、后续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以低价销售、置换原有电视机等方式将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给酒店，获得经济型连锁酒店一定年限的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公司通过该平台将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的信息展示给入住酒店的客人，为商家提供品牌和商品推广等服务，同时酒店客人也可通过该系统平台与商家进行互动，如点餐、租车等，公司由此获得增值服务收入，这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群体，通过与更多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合作扩大平台增值服务客户群，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最大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品种不多，典型的有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和主板，其中主板是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再将主板的生任务交给生产商，生产商按照公司设计开发的模板进行生产，公司再大批量采购该定制的主板。公司按照市场需求向生产商下订单，定制一体机和机顶盒，公司客供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板，生产商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后，公司再采购一体机和机顶盒。电子设备市场上制造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从事酒店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网络是以一线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地区。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经济发达、生活水平高、市场竞争激烈、发展空间大，公司在这些地区派驻人员，专门负责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等销售运营工作，同时以一线城市为基础，辐射全国其他大中城市，进而形成有重点、以点带面、覆盖面广的销售网络。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通过网络推广、研讨会及合作伙伴等渠道方式获得项目信息，与目标客户接洽确定合作意向，进而获得订单，最终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平台硬件和平台增值服务两部分销售业务均采用大客户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1、平台硬件：公司直接和大型酒店或酒店集团客户签订合同，将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销售给客户，其中公司以较低的价格销售或置换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客户；针对其他中小型酒店客户，由于客户较分散，单个业务量不大，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这些客户的经销商，以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2、平台增值服务：公司直接和品牌商、在线商业网站等商家合作，将品牌商、在线商业网站自我宣传的广告投放给酒店住客，还把商家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呈现给酒店住客，为双方提供互动贸易等服务；公司同时也和专业广告商等合作，将其经销的其他公司广告等信息投放给酒店住客。

通过以上销售方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策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部门主要为：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广电总局对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的酒店提供在线视频点播业务进行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信部大力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三网融合”，此外，还对软件业发展进行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对数字电视化产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相关的协会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饭店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政府指导，服务于软件企业和用户，制定行业规范、发布行业数据和行业动态等。中国饭店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为全国饭店与餐饮行业的企业、相关院校、供应商、产业链企业服务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成立于 1994 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接受商务部的业务指导，受政府委托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行业自律规则，同时开展认证活动，发布相关行业报告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于 2011 年确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包括强化投融资支持；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实施税收优惠；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

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2009 年 7 月 29 日，广电总局发出《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对于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酒店数字化行业依托的是网络、信息和通信等技术服务于酒店，在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上可以进一步服务于众多商家，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取决于服务客户所属的行业特征。酒店行业是一个发展的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会有新的酒店成立，旧的酒店也会更新、升级，对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大规模向经济型连锁酒店销售平台软硬件产品，可以覆盖到全国范围内的酒店客房，平台增值服务市场空间非常大，能够运营的商家客户数量会逐步增加，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行业特征。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信息化产业、旅游业、酒店行业的快速发展，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建设以软硬件为主导，适应于酒店实际情况的软件系统和硬件终端的研发和销售是市场竞争的基础，但我国信息产业发展起步较晚，受技术和资金的限制，相关系统的研发还不完善，对酒店客户的适应还处于融合阶段。

酒店客房数字化、信息化的基础是通信，需要软件的支持，终端硬件的载体，因此众多电信、IT、家电企业开始进入行业内。（1）酒店通过通信网络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正是由于这个特点，大型电信网络运营商开始涉足酒店信息化服务，但是酒店是一个以服务为本的行业，依靠客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来提升酒店的经营效益。酒店信息化的实施，意味着酒店又增加了一项新的服务，即时通信的信息服务，以通信起家的电信企业很难提供让酒店和酒店客人同时满意的服务。（2）IT企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也推出自身的数字产品，实现酒店数字化，但是由于IT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而酒店业本身属于劳动密集型，需要的是更为实用的科技产品，由于行业间本质上的差异，技术密集型行业将最先进的产品设备或解决方案推销给酒店，但结果是酒店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却不尽如人意。（3）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家电终端企业也开始涉足酒店数字化行业，虽然酒店客房数字化的平台载体就是家电等电子设备，但是终端只是一个硬件设备，不能代替整个酒店客房信息系统，更不能在系统平台上提供增值性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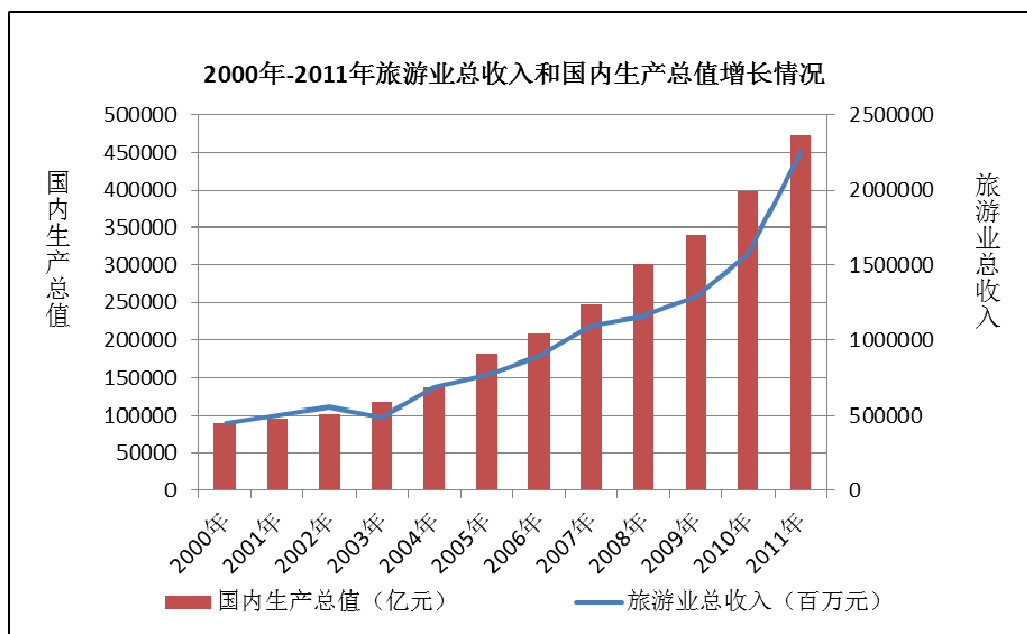
随着酒店数字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吸引着众多企业加入进来，但是市场对这些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企业能够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还需要能够适应市场的实际情况，将两方面融合，才在行业内获得发展。

目前行业内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主要是一些酒店管理软件公司背景的企业，但只是简单的管理客房和整合信息，未对平台系统进行整合，更没有对平台空间进行开发，不能提供增值性的互动服务。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领域内的企业大多是由酒店管理软件公司和技术服务公司转换而来，一些研发能力强、技术储备雄厚、客户资源众多的企业的平台系统功能强大、兼容性好、性能稳定、渠道优势明显，在此基础上运营数字内容及信息，获得增值性服务收入，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主要服务对象是酒店客房，及以此为基础的酒店住客和品牌商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酒店行业、旅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旅游业的高速发展，酒店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趋势。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整个东亚及亚太地区接待旅游者人数将达到4.38亿人次，而中国至少在这一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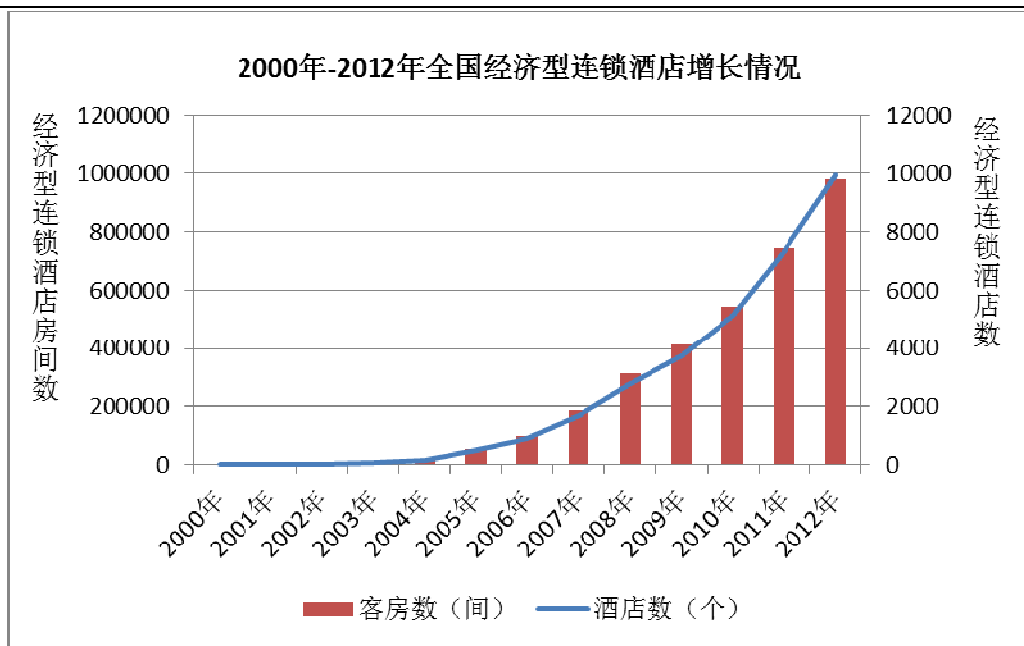
市场中占到31%的市场份额,每年将有不少于1.37亿的国际旅游者来到中国旅游。同时,根据“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纲要”,未来五年中国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10%,到2015年达到2.5万亿元。



数据来源:《2012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年鉴》。

这意味着和旅游形势成正比关系的酒店业在未来几年将会迎来一个较大规模的客源扩张局面,与此相对应的是我国酒店业的快速扩张。我国酒店行业内覆盖面广、房间数多、接待酒店住客较多的主要为经济型连锁酒店:近年来经济型连锁酒店数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2012年家数达到9924家,房间数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2012年客房总数达到了98万间以上。根据全球酒店用品巨头乐柏美商业用品(RCP)发布的中国酒店业预估报告显示,2012年至2018年,我国经济型酒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5.9%。

近年来酒店数和房间数的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盈蝶咨询。

随着酒店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的提高等因素影响，酒店服务业势必将会大量引入从终端用户体验出发，紧密迎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酒店用品，以此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最大程度的节约运营成本，酒店的创新性用品前景广阔。

而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经济也开始了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经济时代。在这个新经济时代里，有形产品的制造成本在其整个产品中的比重正日益萎缩；同时，无形产品及产品无形部分的价值正变得日趋重要。随着数字化技术的高速发展，电信、通讯技术的不断更新，酒店住客对网络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但需要连接网络服务，还追求享受高效便利、防护严密的数字信息、影音及数据互动等功能的服务。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除了关注传统的店内装潢、客房数量、房间设施等质量竞争和价格竞争，酒店行业电子数字化技术手段、电子商务和现代化信息系统等技术得到更广泛地应用，新的竞争将主要围绕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经济型连锁酒店专注于提供住宿服务，对其他生活服务提供的较少，加上经济数字化、信息化的发展，酒店住客不断对高效便捷、个性化的大众生活服务产生需求，进而相关的平台增值服务获得长足发展。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能够通过互联网、通信等技术和酒店住客进行互动，直接进行贸易，而网络空间巨大，目前还无法对平台增值服务的市场规模进行准确的估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是放置于酒店客房，入住客房的酒店住客是平台增值服务的服务对象，酒

店客房能够入住多少客户，直接决定了可进行增值服务的规模。公司目前在经济型连锁酒店开展平台增值服务，以和公司合作的如家酒店、7天连锁酒店为例，根据上述两家公司财务数据、盈蝶咨询等公开资料数据显示，2012年其客房数分别为214,070间和133,497间，年入住率分别为86.10%和81.30%，故接待的酒店住客总数超过一亿人次，因此，公司提供的平台增值服务受众规模庞大，服务对象覆盖面广，能够将品牌商、广告商等商家的信息有效的传递给入住经济型连锁酒店的酒店住客，带来规模效应，市场消费空间巨大，后续服务空间广阔，未来公司持续提升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房的市场占有率，市场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数字化的快速发展，酒店行业对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平台增值服务发展空间逐步扩大，公司在迎接巨大的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新的竞争者可能随时出现，尤其是国内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信息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等企业。而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设备制造、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也很可能加入到竞争者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服务的研发，紧跟市场的发展需求，不断开发出来适应酒店实际需求的技术模块，及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在大规模销售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同时，开拓了平台增值服务，奠定了公司在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

定制化需求，在平台软硬件建设方面，不断拓展酒店客户群，其中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房市场占有率为35.40%，2013年1-6月份销售收入达到14,378,695.84元。2011年公司和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户进行广泛的合作，销售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获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运营权，目前已完成平台软硬件建设的房间数达到6.21万间，公司持续开拓平台增值服务的巨大空间，和众多品牌商、广告商进行合作，提供平台增值服务，业务收入不断攀升，2013年1-6月份销售收入达到10,952,362.84元，在行业里发展迅速。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上大吉柴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

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从事酒店弱电工程，在酒店行业内的客户资源比较丰富，主要集中于外资酒店，产品利润率较高，竞争力较强。安美的系统软件产品和公司的功能类似，但在数字化硬件平台方面，安美只生产机顶盒，不生产一体机，而且其机顶盒能耗较大，对酒店来说相对成本较高。同时，安美世纪未开展信息传输和电子商务业务，固步于酒店客房数字化，没有延伸产业链。

上海上大吉柴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世界著名IT巨头日本软银集团的成员之一，其商业模式和公司的相类似，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其外包了部分技术，技术方面受到一定制约，而且该公司主要服务区域为长三角地区，规模相对有限。

3、公司与一般竞争者的区别

酒店数字化行业内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中，大多数企业实力较弱、技术能力不强，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也主要是依靠部分区域性销售和部分专业服务，行悦股份和这些竞争者相比，在产品种类、产品品牌、市场份额、研发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优势：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能够覆盖酒店客房多种型号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拥有多个专门申请的品牌，注重品牌和信誉度的建设；已形成以北上广深一线城市为中心的服务网络，辐射全国市场，拥有服务全国客户的能力；拥有全国经济型连锁酒店市场35.40%的市场份额；公司较早成立研发中心，目前拥有20人的技术团队，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凭借这些优势，进一步拉大与其他竞争者的差距，提高在市场中的份额，持续获得盈利，奠定了公司在行业里的重要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

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会议存在届次不清，但该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股份改制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会议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时期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以该公司名义推荐孙加锋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法人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推荐俞丰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法人上海元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推荐邓海峰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名义推荐林精莹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以其名义推荐章薇敏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其余机构投资者未以其名义推荐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未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利益。

因公司股份改制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股份改制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时期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个别三会文件还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形，但该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徐恩麒持有公司 27.01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恩麒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新余市凯恩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凯恩投资”）、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市凯恩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分宜县洋江镇集镇
负责人	陈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居间与商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徐恩麒 95%、陈凯 5%

凯恩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存在本质区别，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名称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B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财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电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0日至2059年7月10日
股权结构	徐财宝 50%、庄卓玮 16%、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15.625%、孙加锋 6.25%、刘琦开 4%、王心宇 3.75%、赵建龙 3.125%、成文伟 1.25%。

上海享云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享云的软件与硬件基于窄带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主要是一种远距离, 低流量的传输模式。主要的用途在于远距离记录与回传水电煤表上的数据、实时监测水纹状况、实时监测环境状况。上海享云的客户主要是科研机构、专业监测机构、公共事业机构以及社会管理机关。上海享云主要的盈利都来自于基于该技术的软硬件销售, 而非软硬件销售后的增值服务。

因此, 上海享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行悦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目前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行悦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行悦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行悦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对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或本单位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 如行悦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行悦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行悦股份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行悦股份有意受让, 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行悦股份;

4) 如行悦股份无意受让,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本人或本单位承担由此给行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 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2012年7月, 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二) 关联交易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备注
徐恩麒	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	21,609,839	27.012%			
祝建民	副董事长、总 经理	-	-	7,531,970	9.415%	祝建民持有龙和 投资 95%的股权， 龙和投资持有公 司 9.415%的股份
尚志强	董事	1,320,922	1.651%	-	-	-
邓海峰	董事	924,101	1.155%	-	-	-
俞丰伟	董事	-	-	-	-	-
孙加锋	董事	-	-	-	-	-
宋晓峰	董事	-	-	-	-	-
林精莹	监事会主席	-	-	-	-	-
章薇敏	监事	-	-	-	-	-

张振超	监事	543,589	0.680%	-	-	-
吴怡琳	副总经理	-	-	-	-	-
羊连喜	财务总监	-	-	-	-	-
贾春梅	俞丰伟之妻	-	-	6,523,069	8.153%	贾春梅个人持有上海春风49%的股权，同时持有上海春风另一股东上海源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其为上海春风实际控制人。上海春风持有公司8.153%的股份
				4,348,712	5.436%	贾春梅持有上海顶际95%的股权，上海顶际持有公司5.436%的股份
徐财宝	徐恩麒之父	-	-	10,871,781	13.590%	徐财宝持有上海享云50%的股权，上海享云持有公司13.590%的股份
总计		24,398,451	30.498%	29,275,532	36.894%	

注：邓海峰持有上海元昊5%的股权，上海元昊持有公司6,803,561股，占8.505%的股份；孙加锋持有上海享云6.25%的股权，上海享云持有公司10,871,781股，占13.590%的股份。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徐恩麒、祝建民、监事张振超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董事长徐恩麒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六/（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祝建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龙和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晓峰	董事	上海亿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孙加锋	董事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俞丰伟	董事	上海欣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邓海峰	董事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尚志强	董事	上海原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双申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林精莹	监事会主席	上海富舜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董事
章薇敏	监事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财务总监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心宇、徐财宝、邓海峰、徐恩麒、祝建民、杨凯瑜、钱振英，其中王心宇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蔡福果、黄志琴。

2011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重新选举邓海峰、钱振英、杨凯瑜为公司董事，其余董事不变。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是黄志琴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钱振英，肖绍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凯瑜，上海元昊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邓海峰、孙蔚、章建宏。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五条规定上海享云系统有限公司推荐两名；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海峰、孙蔚、章建宏联合推荐一名；徐恩麒、祝建民、杨凯瑜、钱振英各推荐一名。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心宇、徐恩麒、尚志强、邓海峰、钱振英、徐财宝、祝建民为董事；会议选举蔡福果为监事；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心宇为董事长。本次董事、监事变更的原因是公司吸收刘珀宏、尚志强、柳阳、罗一鸣为新股东。章程修正案第十五条规定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杨凯瑜联合推荐二名；徐恩麒推荐二名；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海峰、孙蔚、章建宏联合推荐一名；祝建民、钱振英联合推荐一名；尚志强推荐一名。根据章程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祝建民、钱振英联合推荐一名公司监事，并经股东会确认。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王心宇、徐恩麒、祝建民、徐财宝、邓海峰、钱振英、尚志强为董事，选举蔡福果为监事。本次董事、监事

变更的原因是公司新吸收杨芸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徐恩麒为董事长，祝建民为副董事长，王心宇不再担任董事长。

报告期初期上海享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有公司33.33%的股权；依据2011年1月18日上海享云出具的《推荐函》，其推荐王心宇、徐财宝为公司董事；徐恩麒为公司创始人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初期选举王心宇为公司董事长、徐恩麒为公司总经理。

经过历次增资，至2012年5月10日，徐恩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有公司39.08%的股权。因此，董事会选举徐恩麒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恩麒、祝建民、俞丰伟、邓海峰、尚志强、孙加锋、刘建雄为董事，选举钱振英、章薇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了张振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恩麒为董事长、祝建民为副董事长。

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振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刘建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该议案并重新选举宋晓峰为公司新董事。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会主席钱振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重新选举林精莹为公司新监事。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林精莹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徐恩麒。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恩麒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建民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周伊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恩麒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祝建民实际控制的龙和投资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占有公司9.415%的股份，且祝建民为公司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时

期就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聘任祝建民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怡琳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7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羊连喜，任期三年。本次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是前任财务总监周伊因个人原因于股份公司成立一个月后便辞职，公司财务总监一直空缺。

自报告起初期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直由公司大股东徐恩麒、祝建民及上海享云委派的董事担任。同时上海享云第一大股东徐财宝与徐恩麒为父子关系，徐恩麒、祝建民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员实质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12200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 714, 298. 15	2, 537, 160. 93	2, 182, 53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 450, 672. 24	16, 992, 350. 47	7, 305, 637. 63
预付款项	823, 003. 31	4, 857, 958. 33	14, 990, 597. 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0, 335. 91	230, 366. 12	486, 075. 45
存货	14, 399, 616. 52	16, 200, 077. 55	17, 052, 309.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707,926.13	40,817,913.40	42,017,159.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01,781.55	1,407,316.95	2,433,565.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466,951.23	45,482,409.34	12,593,423.05
在建工程	957,091.56	1,768,173.38	2,872,501.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41,666.20	12,349,166.26	4,897,499.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86,843.43	43,530,125.65	18,889,0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28.80	674,408.12	547,4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79,262.77	105,211,599.70	42,233,491.66
资产总计	152,387,188.90	146,029,513.10	84,250,651.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820,000.00	4,884,042.00
应付账款	6,693,534.96	4,706,523.52	17,198,729.90
预收款项	3,281,134.70	5,967,884.70	10,004,555.81
应付职工薪酬	-	250,389.81	749,493.56
应交税费	-5,584,595.02	-6,222,502.93	-5,095,324.71
应付利息	202,222.2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9,694.31	5,125,228.60	3,415,2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2,880,648.56	28,100,875.15	11,000,764.60
流动负债合计	66,052,639.73	60,748,398.85	45,157,510.3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052,639.73	60,748,398.85	45,157,510.3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80,000,000.00	73,585,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5,721,852.75	33,835,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33,835.11	33,835.11
未分配利润	612,696.42	-22,172,720.86	-24,440,693.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87,188.90	146,029,513.10	84,250,651.45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其中：营业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765,528.23	51,107,687.87	15,693,345.32
其中：营业成本	18,165,204.80	39,487,446.93	3,611,40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140.50	476,130.31	240,820.49
销售费用	589,307.98	2,242,384.05	3,380,871.75
管理费用	4,601,631.00	6,951,301.53	7,282,232.09
财务费用	922,439.41	1,104,109.38	160,134.43
资产减值损失	336,804.54	846,315.67	1,017,88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951.20	-179,166.14	-10,897,408.91
加：营业外收入	171,188.04	2,525,249.60	122,625.61
减：营业外支出	17,150.00	181,122.68	407,73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989.24	2,164,960.78	-11,182,518.72
减：所得税费用	-43,445.68	-103,012.32	-127,40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7,613.43	46,872,075.34	13,397,95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277.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757.33	3,490,130.28	157,3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5,370.76	50,387,482.90	13,555,3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0,570.06	48,704,775.34	20,432,80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837.38	2,244,340.02	2,858,36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14.24	65,419.67	233,80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069.27	18,054,137.95	11,252,9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0,890.95	69,068,672.98	34,777,9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20.19	-18,681,190.08	-21,222,65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872.59	14,773,343.85	14,457,3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72.59	39,773,343.85	14,457,3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872.59	-39,773,343.85	-14,457,3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920,000.00	3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5,920,000.00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470.00	1,110,844.46	187,6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70.00	37,110,844.46	4,187,6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530.00	58,809,155.54	32,312,3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7,137.22	354,621.61	-3,367,70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160.93	2,182,539.32	5,550,24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298.15	2,537,160.93	2,182,539.3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2,172,720.86	-	-	85,281,1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2,172,720.86	-	-	85,281,11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5,000.00	-28,113,147.25	-	-	-33,835.11	-	22,785,417.28	-	-	1,053,434.92
（一）净利润	-	-	-	-	-	-	1,053,434.92	-	-	1,053,43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53,434.92	-	-	1,053,434.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15,000.00	5,721,852.75	-	-	-33,835.11	-	21,731,982.36	-	-	33,83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3,835.11	-	-	-	-33,835.11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6,381,164.89	5,721,852.75	-	-	-	-	21,731,982.36	-	-	33,835,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33,835,000.00	-	-	-	-	-	-	-	-33,83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721,852.75	-	-	-	-	612,696.42	-	-	86,334,549.17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	-	33,835.11	-	-24,440,693.96	-	-	39,093,1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	-	33,835.11	-	-24,440,693.96	-	-	39,093,14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2,267,973.10	-	-	46,187,973.10
（一）净利润	-	-	-	-	-	-	2,267,973.10	-	-	2,267,97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67,973.10	-	-	2,267,973.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	-	-	43,9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	-	-	43,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2,172,720.86	-	-	85,281,114.25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3,835.11	-	-13,385,580.73	-	-	16,648,2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3,835.11	-	-13,385,580.73	-	-	16,648,25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11,055,113.23	-	-	22,444,886.77
（一）净利润	-	-	-	-	-	-	-11,055,113.23	-	-	-11,055,11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055,113.23	-	-	-11,055,113.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33,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3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	-	33,835.11	-	-24,440,693.96	-	-	39,093,141.1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506,774.51	2,536,982.45	2,182,53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450,672.24	16,992,350.47	7,305,637.63
预付款项	823,003.31	4,857,958.33	14,990,597.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0,335.91	230,366.12	486,075.45
存货	14,399,616.52	16,200,077.55	17,052,3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500,402.49	40,817,734.92	42,017,159.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01,781.55	1,407,316.95	2,433,565.15
长期股权投资	40,880,000.00	40,88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73,201.23	17,576,159.34	12,593,423.05
在建工程	957,091.56	1,768,173.38	2,872,501.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41,666.20	12,349,166.26	4,897,499.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86,843.43	43,530,125.65	18,889,0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28.80	674,408.12	547,4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65,512.77	118,185,349.70	42,233,491.66
资产总计	165,865,915.26	159,003,084.62	84,250,65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820,000.00	4,884,042.00
应付账款	6,693,534.96	4,706,523.52	17,198,729.90
预收款项	3,174,074.70	5,967,884.70	10,004,555.81
应付职工薪酬	-	250,389.81	749,493.56
应交税费	-5,691,798.50	-6,267,870.91	-5,095,324.71
应付利息	202,222.2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218,501.31	17,703,429.60	3,415,2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2,880,648.56	28,100,875.15	11,000,764.60
流动负债合计	78,477,183.25	73,281,231.87	45,157,510.3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8,477,183.25	73,281,231.87	45,157,510.3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73,585,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5,721,852.75	33,835,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33,835.11	33,835.11
未分配利润	1,666,879.26	-21,731,982.36	-24,440,6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88,732.01	85,721,852.75	39,093,1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65,915.26	159,003,084.62	84,250,651.45

6、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38,479.43	50,699,967.73	5,295,936.41
减：营业成本	18,165,204.80	39,487,446.93	3,611,40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00.00	463,902.66	240,820.49
销售费用	589,307.98	2,242,384.05	3,380,871.75
管理费用	3,744,552.00	6,305,862.05	7,282,232.09
财务费用	922,439.57	1,104,109.38	160,134.43
资产减值损失	336,804.54	846,315.67	1,017,88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170.54	249,946.99	-10,897,408.91
加：营业外收入	171,188.04	2,525,071.12	122,625.61
减：营业外支出	-	175,032.68	407,73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358.58	2,599,985.43	-11,182,518.72
减：所得税费用	-50,520.68	-108,726.17	-127,40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879.26	2,708,711.60	-11,055,113.23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6,879.26	2,708,711.60	-11,055,113.2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7,553.43	46,643,521.34	13,397,95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277.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5,363.17	16,115,942.80	157,3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2,916.60	62,784,741.42	13,555,3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0,570.06	48,704,775.34	20,432,8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837.38	2,244,340.02	2,858,36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14.24	45,029.67	233,80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5,960.27	18,091,964.95	11,252,9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5,781.95	69,086,109.98	-34,777,9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65.35	-6,301,368.56	-21,222,65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872.59	14,773,343.85	14,457,3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3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72.59	52,153,343.85	14,457,3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872.59	-52,153,343.85	-14,457,3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920,000.00	3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5,920,000.00	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470.00	1,110,844.46	187,65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70.00	37,110,844.46	4,187,6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530.00	58,809,155.54	32,312,3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792.06	354,443.13	-3,367,70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982.45	2,182,539.32	5,550,24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774.51	2,536,982.45	2,182,539.3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1,731,982.36	85,721,8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1,731,982.36	85,721,8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5,000.00	-28,113,147.25	-	-	-33,835.11	-	23,398,861.62	1,666,879.26
（一）净利润	-	-	-	-	-	-	1,666,879.26	1,666,87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66,879.26	1,666,879.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15,000.00	5,721,852.75	-	-	-33,835.11	-	21,731,982.36	33,83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3,835.11	-	-	-	-33,835.11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6,381,164.89	5,721,852.75	-	-	-	-	21,731,982.36	33,835,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33,835,000.00	-	-	-	-	-	-33,83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721,852.75	-	-	-	-	1,666,879.26	87,388,732.01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	-	33,835.11	-	-24,440,693.96	39,093,1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	-	33,835.11	-	-24,440,693.96	39,093,14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2,708,711.60	46,628,711.60
（一）净利润	-	-	-	-	-	-	2,708,711.60	2,708,71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708,711.60	2,708,711.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	43,9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85,000.00	23,835,000.00	-	-	-	-	-	43,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5,000.00	33,835,000.00	-	-	33,835.11	-	-21,731,982.36	85,721,852.75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3,835.11	-	-13,385,580.73	16,648,2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3,835.11	-	-13,385,580.73	16,648,25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11,055,113.23	22,444,886.77
（一）净利润	-	-	-	-	-	-	-11,055,113.23	-11,055,11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055,113.23	-11,055,113.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	33,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500,000.00	10,000,000.00	-	-	-	-	-	3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00,000.00	10,000,000.00			33,835.11	-	-24,440,693.96	39,093,14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未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具

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4088.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行悦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公司于2012年7月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收购，持股比例为100%，故从2012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11年5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注销，故公司2011年除利润表外未将其列入合并范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应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

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 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专利技术按 10 年或者 2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装修费和如家设备成本，其中办公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家设备成本按照 5 年期限平均摊销，因为如家设备成本主要为多媒体液晶电视机的成本及其安装费用，而电子产品的折旧年限一般为 5 年，故公司将其按照 5 年期限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资产减值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八）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3、收入确认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和平台增值服务业务两大业务类型。相应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类，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和平台增值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收入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确认方法。

（1）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发生转移。

此外，根据公司与如家、七天经济型酒店签订的合同，公司将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由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和内嵌主板组合而成）以低价销售或置换原有电视机的方式向其销售（其中多媒体液晶电视机产权归属于客户，而内嵌主板产权归属于公司），同时公司获取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 9 年运营权，相应产生的销售收入按 9 年进行直线摊销。

（2）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公司平台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广告业务和酒店服务业务，对于广告业务，当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完成时，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按照每个月提供的劳务量来确认收入。当提供的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时，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对于酒店服务业务，由于其服务周期一般较短，所以在公司对酒店已提供劳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对外收取的房租费，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在租赁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月分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4、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主营业务收入	25,331,058.68	50,693,458.30	5,295,936.4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87%	9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非常小，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

金额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14,378,695.84	18,055,088.20	-25.57%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10,952,362.84	110,116.60	98.99%
合计	25,331,058.68	18,165,204.80	28.29%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35,291,262.29	39,247,810.64	-11.21%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15,402,196.01	239,636.29	98.44%
合计	50,693,458.30	39,487,446.93	22.1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	2,981,041.05	2,925,548.21	1.86%
平台增值服务收入	2,314,895.36	685,853.22	70.37%
合计	5,295,936.41	3,611,401.43	31.8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占总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9%左右。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不论是平台软硬件销售收入、平台增值服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平台增值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将会逐步升高。

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各自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安装成本和检测成本。因为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产品主要为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多媒体机顶盒和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所以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流程如下：公司先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发生采购成本，然后将公司的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安装到已购买商品中并发送给客户，即发生相应的安装成本和运输成本，在客户接收产品前公司将会进行相应的检测，则发生检测成本。上述成本构成了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

②公司平台增值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劳务成本构成。目前已开展的平台增值服务业务包括广告服务业务和酒店服务业务，其广告劳务成本主要由公司寻找广告业务、将广告内容安装到系统中并对酒店数字多媒体客房系统进行升级时发生的人工成本，其酒店服务的劳务成本主要是对酒店系统平台维护、升级时发生的人工成本。上述成本构成了平台增值服务业务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报告期内甚至出现了负数，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1 年度与如家、七天经济型酒店签订协议，将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由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和内嵌主板组合而成）以低价销售或置换原有电视机的方式向其销售（其中多媒体液晶电视机产权归属于客户，而内嵌主板产权归属于公司），同时公司获取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 9 年运营权，相应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按 9 年进行直线摊销，但是对应的产品成本却按照电子产品的折旧年限 5 年进行直线摊销。综合以上销售

模式并且公司采用比较谨慎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随着公司如家、七天的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出现重大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平台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其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盈利模式决定，因为公司平台软硬件销售业务迅速拓展为平台增值服务业务搭建了有利的平台，而公司在此平台上提供增值服务所需继续投入的成本一般仅为金额相对较低的劳务成本，但其提供的增值服务却可以获得相对大额收入，所以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增值服务收入规模较小，而随着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该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其规模效益得以体现，所以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2、公司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环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861.65%
营业成本	18,165,204.80	39,487,446.93	3,611,401.43	993.41%
毛利润	7,456,274.63	11,441,074.80	1,684,534.98	579.18%
营业利润	855,951.20	-179,166.14	-10,897,408.91	-98.36%
利润总额	1,009,989.24	2,164,960.78	-11,182,518.72	-119.36%
净利润	1,053,434.92	2,267,973.10	-11,055,113.23	-120.52%

在报告期2013年1-6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3,434.92元、2,267,973.10元和-11,055,113.23元；毛利率分别为29.10%、22.46%、31.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3.65%和-39.67%。总体上看，2012年公司的盈利能力高于上一年度。相比于2011年，虽然公司2012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较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且在业务拓展初期需要大量资本

的投入，同时，公司 2011 年处于业务急速拓展期，为了抢占客户资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2011 年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是用于购买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机顶盒、主板等产品，目的是抢占市场，为日后的平台增值服务奠定基础)，且在 2011 年末才开始和众多客户签订合同，故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比于 2011 年均大幅提高，所以 2012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11 年增长较多。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增强。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合计
销售费用	589,307.98	2,242,384.05	3,380,871.75	6,212,563.78
管理费用	4,601,631.00	6,951,301.53	7,282,232.09	18,835,164.62
财务费用	922,439.41	1,104,109.38	160,134.43	2,186,683.22
期间费用小计	6,113,378.39	10,297,794.96	10,823,238.27	27,234,411.62
研发费用	903,216.70	2,181,921.72	1,304,728.22	4,389,866.64
营业收入	25,621,479.43	50,928,521.73	5,295,936.41	81,845,937.5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0%	4.40%	63.84%	7.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6%	13.65%	137.51%	23.0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60%	2.17%	3.02%	2.6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86%	20.22%	204.37%	33.2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53%	4.28%	24.64%	5.36%

公司 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下降，而财务费用有所上升。财务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2 年的短期借款较 2011 年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也有所增加。公司 2012 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且在业务拓展初期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同时，公司 2011 年处于业务的急速拓展期，为了抢占客户资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且发生较多的期间费用，同时，公司在 2011 年末才开始和众多客户签订合同，故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

业成本相比于 2011 年均大幅提高，且期间费用变化较小，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成长周期来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用于研发各种软件、系统等，在报告期内有 10 项科技成果转化结果：22 寸-42 寸一体机（9300）、22 寸-42 寸一体机（9300）终端软件、酒店互动系统终端、数字电视播放终端软件、酒店互动系统头端软件、酒店信息发布系统、酒店视频点播系统、酒店电子商务系统、NGB 终端设备和 EOC 终端设备、酒店移动设备互动系统。

（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对上海树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 500,000.00 元，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注销，公司 2011 年除利润表外未将其列入合并范围。

2、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58,700.00	520,700.00	121,300.00
节能补贴(销售返利)	112,350.00	1,472,400.00	-
废旧电视机收入	-	504,810.00	-
违约金(提前终止原办公场地租赁协议)	-	-170,670.85	-35,400.00
税务罚款(详见注 1)	-	-1,000.00	-
调整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详见注 2)	-	-	-368,26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1.96	17,887.77	-2,74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4,038.04	2,344,126.92	-285,109.81

利润总额	1,212,211.46	2,164,960.78	-11,182,518.7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12.71%	108.28%	2.55%

注 1: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存在 1000 元税务罚款, 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前身慧浦神望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予以人民币 500 元的处罚。(2) 公司前身慧浦神望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遗失已用普通发票 50 份, 号码 00427501-0042755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予以人民币 500 元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 公司前身慧浦神望上述行政处罚均为简易处罚, 且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 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公司前身慧浦神望上述处罚均不直接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 并已在税务机关规定的限期内纠正及加强内部控制。

注 2: 2011 年调整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往来性质
上海树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注销)	141,540.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豪登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8,022.00	预付账款
昆山赛锦亚	41,900.04	预付账款
重庆贝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账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14,094.00	其他应收款
徐良年	11,900.00	其他应收款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11,759.00	预付账款
上海工行社保户	11,361.96	其他应收款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金额	340,577.9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节能补贴 (销售返利)。其中, 政府补助和节能补贴 (销售返利) 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	----	--------------	--------	--------

1	徐汇区财政局贴息款	58,700.00	240,800.00	-
2	财政拨款	-	23,000.00	60,000.00
3	创新基金财政拨款	-	150,000.00	-
4	徐汇区财政局科技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60,000.00	-
5	交大慧谷扶持资金	-	-	61,300.00
	合计	58,700.00	520,700.00	121,300.00

节能补贴(销售返利) 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收到创维 749 台电视机发票	112,350.00	-	-
收到创维 1959 台电视及发票	-	293,850.00	-
收到创维 3957 台电视机发票	-	593,550.00	-
收到创维 3238 台电视机发票	-	485,700.00	-
收到创维 662 台电视机发票	-	99,300.00	-
合计	112,350.00	1,472,400.00	-

注：依据财政部财建[2012]25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每台液晶电视机补贴150元。同时，根据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采购框架合同》，供应商创维将会以销售返利的形式将此节能补贴给予公司，2013年1-6月公司收到节能补贴(销售返利)112,350元，2012年度公司共收到节能补贴(销售返利)1,472,400元。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增值税	广告收入、酒店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或 1%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 2011 年公司作为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未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进行减免税备案。因此，2011 年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967,966.67	79.53	0.00	19,967,96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22,349.50	3.28	822,349.5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315,582.07	17.19	832,876.50	3,482,705.57
合计	25,105,898.24	100	1,655,226.00	23,450,672.24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789,610.07	80.19	0.00	14,789,61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22,349.50	4.46	822,349.5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30,737.95	15.35	627,997.55	2,202,740.40
合计	18,442,697.52	100	1,450,347.05	16,992,350.47
	201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046,020.07	47.61	0.00	4,046,02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22,349.50	9.68	822,349.5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629,847.95	42.71	370,230.39	3,259,617.56
合计	8,498,217.52	100	1,192,579.89	7,305,637.63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均在1年以内，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822,349.50元,系应收北京盛世天杰科贸有限公司569,130.00元和应收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253,219.50元的合计金额。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收均无结果,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39,096.07	49.57	-	2,139,096.07
1-2年	1,132,530.00	26.24	226,506.00	906,024.00
2-3年	875,171.00	20.28	437,585.50	437,585.50
3年以上	168,785.00	3.91	168,785.00	-
合计	4,315,582.07	100.00	832,876.50	3,482,705.57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0,156.00	18.02	-	510,156.00
1-2年	2,000,618.10	70.67	400,123.62	1,600,494.48
2-3年	184,179.85	6.51	92,089.93	92,089.92
3年以上	135,784.00	4.80	135,784.00	-
合计	2,830,737.95	100.00	627,997.55	2,202,740.40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8,301.00	67.72	-	2,458,301.00
1-2年	966,576.95	26.63	193,315.39	773,261.56
2-3年	56,110.00	1.55	28,055.00	28,055.00
3年以上	148,860.00	4.10	148,860.00	-
合计	3,629,847.95	100.00	370,230.39	3,259,617.56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朗谊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	25.89%
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6,200,000.00	1年以内	24.70%
上海唐恒餐饮有限公司	2,666,666.67	1年以内	10.62%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1年以内	8.76%
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	1,301,300.00	1年以内	5.18%
合计	18,867,966.67		75.15%
2012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21.69%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0.00	1年以内	19.09%
深圳克莱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16.27%
浙江理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8.13%
上海体育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东亚酒店	1,400,000.00	1年以内	7.59%
合计	13,420,000.00		72.77%
201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4,046,020.07	1年以内	47.61%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0	1年以内	11.65%
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717,600.00	1年以内	8.44%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638,000.00	1年以内	7.51%
北京盛世天杰科贸有限公司	569,130.00	2-3年	6.70%
合计	6,960,750.07		81.91%

3、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42,697.52 元和 8,498,217.52 元，相应的增幅高达 117.02%，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28,521.73 元和 5,295,936.41 元，2012 年相比于 2011 年增幅高达 861.65%。因此，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其应收账款金额也出现大幅的增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两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比较重大，分别为第一大债务人上海朗谊贸易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债务人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中应收上海朗谊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互动终端/8900 主板’形成的货款。公司应收上海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6,200,000.00 元，系公司在其所属的‘悦传媒酒店电视媒体平台’为其发布‘首页面广告’，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

报告期间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总体较好，应收债权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存续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并按规定会计政策和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773.31	98.03	3,341,828.33	68.79	14,990,597.51	100.00
1 至 2 年	16,230.00	1.97	1,516,130.00	31.21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23,003.31	100.00	4,857,958.33	100.00	14,990,597.5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奥立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666.64	1年以内	79.79
德恒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年以内	6.0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0,000.00	1年以内	3.65
上海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333.30	1年以内	1.98
上海嘉喜电脑有限公司	15,550.00	1-2年	1.89
合计	768,549.94		93.3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奥立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1,666.66	1年以内	33.79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30.88
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年	30.88
上海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5,333.32	1年以内	1.34
德恒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4,756,999.98		97.92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296,000.00	1年以内	68.68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1,160.00	1年以内	19.49
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0.01
兴邦达电子(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97,680.00	1年以内	0.65
上海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94,000.01	1年以内	0.63
合计	14,908,840.01		99.46

3、预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逐年下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为 823,003.31 元，占资产比重仅为 0.5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公司于 2011 年开拓了大客户如家和七天酒店，需要采购大量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等产品，公司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可以在采购时得到更多的价格优惠，因此，公司支付大量的预付账款。比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296,000.00 元，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1,160.00 元，均为公司预付的供应商货款。第二，公司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相应的付款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 1,500,000.00 元，系公司 2011 年对其预付的网络营销服务媒介费。公司在 2013 年和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该笔预付账款抵消，详见本节五/（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上海鑫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的会务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0,335.91	100.00	-	320,335.91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20,335.91	100.00	-	320,335.91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366.12	100.00	-	230,366.12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0,366.12	100.00	-	230,366.12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8,521.15	73.76	-	358,521.15
1-2年	1,000.00	0.21	-	1,0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126,554.30	26.04	-	126,554.30
合计	486,075.45	100.00	-	486,075.45

2、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债务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诚汇(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62.43
蔡福果	备用金	30,800.00	1年以内	9.61
上海谷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6.2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6.24
刘晓宇	备用金	9,747.88	1年以内	3.04
合计		280,547.88		87.5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诚汇(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86.82
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房屋押金	14,500.00	1年以内	6.2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社区总工会	担保费	12,000.00	1年以内	5.21
北京同心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00	1年以内	0.88
员工社会保险费	社保代扣款	1,846.12	1年以内	0.80
合计		230,366.12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554.30	1年以内	26.24
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1-2年	0.21
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554.30	3年以上	26.04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港汇二座租务管理专户	押金	192,966.85	1年以内	39.70
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房屋押金	38,000.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486,075.45		100.00

3、其他应收款说明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有：公司2011年其他应收上海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系公司向其销售多媒体客房服务系统业务往来产生，该款项已于2012年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有：公司其他应收诚汇（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汇”）的200,000.00元，系公司预付的服务费。2012年10月19日，公司与诚汇（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公司委托该客户全权办理招商银行抵押贷款（包括公证、评估和保险）事宜，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手续费200,000.00元，因为该服务尚未结束，双方尚未按合同结算，故暂挂其他应收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及金额均较少，占用公司资金也较少，业务往来正常，没有发生过坏账。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156,286.98	1,911,002.69	13,245,284.29
发出商品	1,154,332.23	-	1,154,332.23
合计	16,310,619.21	1,911,002.68	14,399,616.5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861,977.98	1,779,077.10	15,082,900.88
发出商品	1,117,176.67	-	1,117,176.67
合计	17,979,154.65	1,779,077.10	16,200,077.5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54,692.95	1,190,528.59	15,964,164.36
发出商品	1,088,145.52	-	1,088,145.52
合计	18,242,838.47	1,190,528.59	17,052,309.88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存货主要为电子产品（包括主板、电视机、机顶盒、路由器、电源板、遥控器等其他各种零配件），其贬值速度较快，跌价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对库存商品按如下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库存账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库存账龄在1-2年的存货按照20%计提跌价准备，对库存账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按照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成立初期将其产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时形成，租赁期一般为5年。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合计	2,268,411.52	2,673,946.92	3,700,195.12
坏账准备合计	1,266,629.97	1,266,629.97	1,266,629.97
账面价值合计	1,001,781.55	1,407,316.95	2,433,565.1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6,629.97 元，系公司应收扬子饭店的租赁款 1,266,629.9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如下：扬子饭店原属衡山集团旗下，但后划归朗庭扬子管理，因业主衡山集团和管理方朗庭扬子之间对该笔款项由谁偿付存在争议，因此一直未收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
运输设备	5	0.00%	20%
办公设备	5	0.00%	20%
电子设备	5	0.00%	2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08,355.52	51,104,482.93	13,694,17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00,000.00	28,500,000.00	-
办公设备	307,570.62	307,570.62	288,027.29
运输工具	589,474.40	589,474.40	589,474.40
电子设备	23,911,310.50	21,707,437.91	12,816,674.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41,404.29	5,622,073.59	1,100,753.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6,250.00	593,750.00	-

办公设备	151,029.08	121,511.07	60,793.51
运输工具	501,658.16	481,124.73	363,229.85
电子设备	6,882,467.05	4,425,687.79	676,729.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66,951.23	45,482,409.34	12,593,42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93,750.00	27,906,250.00	-
办公设备	156,541.54	186,059.55	227,233.78
运输工具	87,816.24	108,349.67	226,244.55
电子设备	17,028,843.45	17,281,750.12	12,139,94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66,951.23	45,482,409.34	12,593,42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93,750.00	27,906,250.00	-
机器设备	156,541.54	186,059.55	227,233.78
运输工具	87,816.24	108,349.67	226,244.55
电子设备	17,028,843.45	17,281,750.12	12,139,944.72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分别是在 2012 年 9 月公司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在 2012 年 10 月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用其作为反担保。

（七）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如家	12,470.36	12,470.36	1,643,811.25

在建工程-汉庭	944,621.20	944,621.20	417,937.36
在建工程-七天	0.00	811,081.82	810,753.35
合计	957,091.56	1,768,173.38	2,872,501.96

公司在建工程为经济型酒店安装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安装完成后，将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中的主板和备机（所有权均属于公司）结转至固定资产，将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中的多媒体液晶电视机（所有权属于客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1年开拓了大客户如家和七天酒店，大量采购并安装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因此，2011年和2012年是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阶段，并在2012年与2013年逐步完工以前年度未完工的项目，故在建工程2012年和2013年有大幅度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并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对上海树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500,000.00元，持有其100%股权，该全资子公司已经于2011年5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注销，公司2011年除利润表外未将其列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均已抵消。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上述公司以及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完成上海树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500,000.00元。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专利技术按10年或者2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的账面余额和摊销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00,000.00	14,600,000.00	6,600,000.00
非专利技术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软件	8,000,000.00	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8,333.80	2,250,833.74	1,702,500.33
非专利技术	2,325,000.45	2,117,500.41	1,702,500.33
软件	533,333.35	133,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41,666.20	12,349,166.26	4,897,499.67
非专利技术	4,274,999.55	4,482,499.59	4,897,499.67
软件	7,466,666.65	7,866,666.67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1,666.20	12,349,166.26	4,897,499.67
非专利技术	4,274,999.55	4,482,499.59	4,897,499.67
软件	7,466,666.65	7,866,666.67	-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剩余年限如下：

金额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摊销开始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累计实际摊销金额
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	2007年10月	1,700,000.00	10	69	51	977,500.23
非专利技术-“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	2008年1月	4,900,000.00	20	66	174	1,347,500.22
软件	2012年11月	8,000,000.00	10	8	112	533,333.35
合计		14,600,000.00				2,858,333.80

其中，非专利技术——“数字媒体装置”系徐恩麒、祝建民二人于2006年完成的非专利技术。2007年8月15日，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

评估值为 171 万元。2007 年 9 月 20 日，徐恩麒、祝建民将其作为无形资产对有限公司出资，并将“数字媒体装置”所附带的所有权利转移给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1/（2））。

其中，非专利技术-“酒店互动系统”、“数字多媒体系统”、“多节目源播放系统”系徐恩麒、祝建民二人于 2007 年完成的非专利技术。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96 万元。2007 年 11 月 22 日，徐恩麒、祝建民将其共同拥有的“酒店互动系统”、“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一种多节目源接收播放系统”对有限公司出资，并将该三项专有技术及相应的专利申请权转移给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2/（1））

其中，软件系公司向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系统“Digital Content Download System”，用于酒店客房内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等平台的内容升级、更新、变换等，购买价款为 8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软件，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装修费	-	-	137,777.50
如家设备成本	46,786,843.43	43,530,125.67	18,751,263.56
合计	46,786,843.43	43,530,125.67	18,889,04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装修费、如家设备成本，其中如家设备成本形成的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与如家、七天经济型酒店签订协议，将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即不含内嵌主板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酒店，或者采取置换的方式赠送酒店，同时公司获取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 9 年运营权，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多媒体液晶电视内嵌的无线覆盖和 NGB（下一代广电网）终端功能模块，前端设备及酒店多媒体互动系统的服务器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该销售模式，公司将多媒体液晶电视机成本及安装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再按客户进行明细核算。因为电子产品的折旧年限一般在 5 年，故公司将发

生的设备成本按照 5 年分期摊销至营业成本，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同时，合同规定公司负责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及酒店多媒体互动系统的调试、安装及维修服务，故初始成本的摊销以收到酒店的项目验收单为起点。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5,226.00	1,450,347.05	1,192,579.8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6,629.97	1,266,629.97	1,266,629.97
存货跌价准备	1,911,002.68	1,779,077.10	1,190,528.59
合计	4,832,858.65	4,496,054.12	3,649,738.45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划分

金额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4,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	-
信托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2、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	3,000,000.00	2011/9/27-2012/9/18	注1
四川信托	5,000,000.00	2012/10/24-2013/10/23	注2
招商银行淮海支行	14,000,000.00	2012/11/2-2013/11/2	注3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13/1/29-2013/12/24	注4
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支行	4,000,000.00	2013/6/3-2014/6/2	注5

注1：2011年蔡福果、陆炳华、陆轶闻以其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恩麒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2：上海市再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顶天文化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小贷”）签订附条件合同：如果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如期归，张江小贷将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给公司，用以归还“四川信托”项下贷款，顶天文化以其房产为该附条件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3：子公司顶天文化以其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恩麒与其配偶陈凯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4：公司以其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多媒体系统”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恩麒及其配偶陈凯以夫妻共同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5：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祝建民与其配偶杨菊枫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恩麒与其配偶陈凯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欠四川信托500万元和招商银行淮海支行1400万元的借款已到期并归还，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同时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向招商银行取得19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 应付账款**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95,589.00	4,450,592.34	17,197,131.40
1-2年	229,405.96	255,931.18	-
2-3年	68,540.00	-	1,598.50
3年以上	-	-	-
合计	6,693,534.96	4,706,523.52	17,198,729.9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398,350.00	80.65%	1年以内
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	996,359.00	14.89%	1年以内
兴邦达电子(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07,197.18	1.60%	1-2年
武汉华尔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390.00	1.02%	2-3年
北京天开创新	66,000.00	0.99%	1-2年
合计	6,636,296.18	99.1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77,956.00	93.02%	1年以内
兴邦达电子(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07,197.18	2.28%	1-2年
武汉华尔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390.00	1.45%	1-2年
北京天开创新	66,000.00	1.40%	1-2年
上海聚福网络	42,014.78	0.89%	1年以内
合计	4,661,557.96	99.04%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004,000.00	81.42%	1年以内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953.54	15.75%	1年以内
兴邦达电子(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23,827.29	1.30%	1年以内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8,595.00	0.52%	1年以内
上海晟庆电子有限公司	68,900.00	0.40%	1年以内
合计	17,025,885.83	99.00%	

3、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其中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有如下几家供应商：中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LED 电视机（规格型号：29E30SW）、头端软件等商品；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电视机（规格型号：26M30SW）、支座等商品。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ACROSS 一体机、全景酒店管理平台 SIG 头端软件等商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预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35,384.70	3,845,430.00	10,004,555.81
1-2年	545,750.00	2,122,454.70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281,134.70	5,967,884.70	10,004,555.81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大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1,244,270.00	1年以内	39.20%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31.51%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15.75%
名仕汇温泉会所	302,450.00	1年以内	9.53%
上海市花园饭店	80,854.70	1年以内	2.55%
合计	3,127,574.70		98.54%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鑫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0	1年以内	62.33%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33.51%
名仕汇温泉会所	120,980.00	1年以内	2.03%
上海市花园饭店	80,854.70	1年以内	1.35%
上海紫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年	0.67%
合计	5,961,834.70		99.90%

201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逸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00	1年以内	74.97%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19.99%
沈阳天一合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280.00	1年以内	1.37%
如家甘肃天水加盟店	121,520.00	1年以内	1.21%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111,111.11	1年以内	1.11%
合计	9,869,911.11		98.65%

3、预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公司与逸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确定合作意向，拟签订总价款 1600 多万元的销售合同，故 2011 年预收货款 750 万元，该合同于 2012 年签订并执行，同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只有 1 笔，为 2012 年末公司预收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系公司 2011 年对其预收的货款。公司在 2013 年对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减少至 500,000.00 元，减少原因系三方债权债务的抵消的结果，具体抵消情况如下：在抵消前，公司预收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预付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经三方同意将债权债务相互抵消，抵消后公司对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00,000.00 元，对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零，同时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欠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348.19	1,220,277.15	1,450,625.34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3,074.62	70,700.00	83,774.62	-
4、住房公积金	6,967.00	35,687.00	42,6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250,389.81	1,326,664.15	1,577,053.96	-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805.86	3,645,614.87	4,126,072.54	230,348.1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26,995.70	259,610.08	273,531.16	13,074.62
4、住房公积金	11,692.00	138,210.00	142,935.00	6,9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749,493.56	4,043,434.95	4,542,538.70	250,389.81

(五)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5,737,416.73	-6,649,305.06	-5,165,062.04
应交营业税	25,577.70	11,427.7	8,801.13
应交所得税	12,788.85	5,713.85	0.00
应交房产税	67,046.48	27,426.48	-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255.78	114.28	616.08
应交印花税	32,000.00	32,000.00	52,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618.23	11,962.05	7,492.05
教育费附加	1,278.89	571.39	440.06
河道管理费	255.78	114.28	88.01
文化建设事业费	0.00	337,472.10	300.00
合计	-5,584,595.02	-6,222,502.93	-5,095,324.71

(六) 其他应付款**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2,095.11	5,047,629.40	3,396,930.35
1-2年	77,599.20	77,599.20	18,318.79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579,694.31	5,125,228.60	3,415,249.14

2、主要债权人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张振超	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60.38%
如家连锁酒店	运营费用	99,929.40	1年以内	17.24%
如家连锁酒店	运营费用	51,179.20	1-2年	8.83%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电视机回收款	26,420.00	2-3年	4.56%
上海科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000.00	1年以内	2.24%
上海思贝逊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400.00	1年以内	1.45%
合 计		548,928.60	-	94.69%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俞丰伟	借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68.29%
张振超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9.51%
祝建民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7.80%
如家连锁酒店	运营费用	99,929.40	1年以内	1.95%
如家连锁酒店	运营费用	51,179.20	1-2年	1.00%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电视机回收款	26,420.00	1-2年	0.52%
	合计	5,077,528.60		99.07%
201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7.84%
如家连锁酒店	运营费用	183,126.00	1年以内	5.3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咨询服务	100,725.00	1年以内	2.95%
上海洲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00.15	1年以内	1.91%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电视机回收款	26,42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3,375,571.15	-	98.84%

3、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只有一笔金额较为重大，系公司向张振超的借款 35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为重大的为应付俞丰伟 3,500,000.00 元，该笔款项系公司在收购子公司顶天文化时，俞丰伟替公司垫支金额中公司尚未归还的余额，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还清，对俞丰伟其他应付款金额为零。公司其他应付张振超 1,00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借款形成，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公司其他应付祝建民 40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借款形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为重大的只有一笔，其他应付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 3,00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借款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振超、祝建民、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原因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息约定如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绝大部分是无息借款，有息借款包括如下 3 笔：公司在 2012.9.28 至 2012.10.27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25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21.60%。公司在 2012.11.19 至 2013.2.18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0%。公司在 2013.5.3 至 2013.11.2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35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0%。公司 2012 年度应付张振超借款利息金额为 39,35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2%；2013 年 1-6 月应付张振超借款利息金额为 41,916.6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运营费用形成原因是：根据公司与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酒店客房多媒体液晶电视运营合同》可知，约定如家与公司的运营合作从安装并验收完成开始，公司开始向如家支付运营收益，相应的债权人为如家酒店，并计入其他应付款-运营费用。

电视机回收款系公司对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的预收款。由公司和如家、七天经济型连锁酒店签订的合作协议可知，其合作模式之一为置换，公司将置换得到的废旧电视机批量卖给东方有线，公司将预收东方有线的电视机回收款暂挂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东款项。

(七)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未实现融资收益、如家设备递延收益和七天设备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未实现融资收益	958,443.99	1,165,595.46	1,681,549.14
如家设备递延收益	31,509,210.09	26,935,279.69	9,319,215.46
七天设备递延收益	412,994.48	-	-
合 计	32,880,648.56	28,100,875.15	11,000,764.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系公司在成立初期将其产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时形成。如家设备递延收益、七天设备递延收益形成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与如家、七天经济型酒店签订协议，将多媒体液晶电视机（即不含内嵌主板的多媒体液晶电视一体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酒店，或者采取置换的方式赠送酒店，同时公司获取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的 9 年运营权，相应产生的设备收入按 9 年进行摊销。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股本	80,000,000.00	73,585,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5,721,852.75	33,835,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33,835.11	33,835.11
未分配利润	612,696.42	-22,172,720.86	-24,440,693.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4,549.17	85,281,114.25	39,093,141.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徐恩麒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01%
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享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3.59%，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余市龙和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41%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50%
上海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15%
上海顶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44%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44%
新余市凯恩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对其持股比例为 95%
上海雅阁诗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及总经理祝建民分别持有其 16%和 36%的股权
上海龙和网球俱乐部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祝建民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95.45%
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丰伟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90.00%
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	俞丰伟之妻贾春梅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2）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祝建民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尚志强	公司董事

邓海峰	公司董事
俞丰伟	公司董事
孙加锋	公司董事
宋晓峰	公司董事
林精莹	公司监事
张振超	公司监事
章薇敏	公司监事
蔡福果	2013年2月27日前为公司监事

注：祝建民持有龙和投资 95%的股权，龙和投资持有公司 9.415%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合同起止日期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形式	金额（元）
1	2011.1.10-2011.6.8	上海享云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1,500,000.00
2	2011.5.9-2011.6.9	祝建民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700,000.00
3	2011.9.30-2011.10.31	徐恩麒	向公司借款，无利息	150,000.00
4	2011.10.20-2011.10.31	徐财宝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800,000.00
5	2011.10.31-2011.11.10	徐恩麒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195,155.00
6	2011.11.16-2011.12.30	蔡福果	向公司借款，无利息	100,000.00
7	2011.11.17-2011.12.17	祝建民	向公司借款，无利息	1,000,000.00
8	2011.12.8-2012.2.8	上海享云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3,000,000.00
9	2011.12.9-2011.12.19	徐恩麒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300,000.00
10	2011.12.28-2011.12.31	徐恩麒	公司向其借款，无利息	1,500,000.00

11	2012. 1. 25-2012. 1. 31	徐恩麒	向公司借款, 无利息	1, 500, 000. 00
12	2012. 4. 23-2012. 5. 31	上海享云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4, 500, 000. 00
13	2012. 4. 30-2012. 12. 10	龙和网球俱乐部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1, 500, 000. 00
14	2012. 5. 25-2012. 5. 31	徐恩麒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300, 000. 00
15	2012. 5. 25-2012. 5. 31	上海享云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2, 200, 000. 00
16	2012. 6. 30-2012. 7. 31	上海享云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3, 000, 000. 00
17	2012. 9. 28-2012. 10. 27	张振超	公司向其借款, 利率21.60%	250, 000. 00
18	2012. 10. 15-2012. 11. 15	徐恩麒	向公司借款, 无利息	900, 000. 00
19	2012. 11. 19-2013. 2. 18	张振超	公司向其借款, 利率30%	1, 000, 000. 00
20	2012. 12. 31-2013. 1. 5	祝建民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400, 000. 00
21	2013. 3. 10-2013. 6. 30	徐恩麒	向公司借款, 无利息	75, 000. 00
22	2013. 4. 10-2013. 6. 30	张振超	向公司借款, 无利息	75, 000. 00
23	2013. 5. 3-2013. 5. 5	徐恩麒	公司向其借款, 无利息	150, 000. 00
24	2013. 5. 3-2013. 11. 2	张振超	公司向其借款, 利率30%	350, 000. 00

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借款, 但大多数均为无息借款, 有息借款包括如下 3 笔: 公司在 2012. 9. 28 至 2012. 10. 27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250, 000. 00 元, 借款利率为 21.60%。公司在 2012. 11. 19 至 2013. 2. 18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1, 000, 000. 00 元, 借款利率为 30%。公司在 2013. 5. 3 至 2013. 11. 2 期间向张振超借款 350, 000. 00 元, 借款利率为 30%。公司 2012 年度应付张振超借款利息金额为 39, 350. 00 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2%; 2013 年 1-6 月应付张振超借款利息金额为 41, 916. 67 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5%,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存在两笔关联方借款余额, 第一笔为公司向张振超借款 350, 000. 00 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第二笔为蔡福果向公司借款 30, 800. 00 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2) 关联方采购、销售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6 月向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创维电视机 700 台, 采购金额为 851, 589. 74 元, 占当期总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4.80%。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

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6 月向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创维电视机 910 台，销售收入为 1,112,222.24 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4.39%。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原因是：上海重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誉实业”）为俞丰伟控股的企业，上海顶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际实业”）为俞丰伟之妻贾春梅一人独资的企业。2013 年 2 月顶际实业欲从重誉实业购买创维电视机 910 台，但重誉实业拥有创维电视机的台数仅为 700 台，同时，公司董事俞丰伟为了避免顶级实业和重誉实业双方之间发生直接的关联交易，遂决定让重誉实业和顶际实业分别与公司前身慧浦神望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由公司先向重誉实业采购 700 台创维电视机，再加上公司自身的 210 台创维电视机一起销售给顶际实业，此次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虽然公司在股改之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但是股改后，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承诺日后尽量避免类似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四)。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均为公司股东和子公司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一)/2。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虽然较高，但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

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4,088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43082，法定代表人为徐恩麒，经营范围：广告装潢材料，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间测试）（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等级机关核准的为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825,817.16元，2013年1-6月的净利润为-613,444.34元。

（二）子公司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0,084,780.64	40,532,329.48	100,000.00
净资产（元）	39,825,817.16	40,439,261.50	100,000.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613,444.34	-440,738.50	-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酒店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数字多媒体信息的运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

公司为防止出现技术泄密现象，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首先，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将技术的保护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重要工作，同时以专利的形式保护核心技术。其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时对接触到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义务，并承诺在离职后两年内禁止在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如果研发技术人员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再次，公司通过提高员工福利，为员工不定期培训，提升成长空间，未来还将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多种方式，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凝聚力。

（二）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7.31%、46.09%和 53.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7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1 和 0.5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且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

为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用多种方法来应对：1、改善负债资金来源，适当分散偿债期限。公司向不同的资金供给方借款，使得资金来源多元化。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均无逾期借款。公司计划和银行协商，拟将部分短期借款转至长期借款，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进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财务控制力度，严格执行有关款项的回收制度，加快经营活动资金的回收，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3、降低库存存货，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库存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稳定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在确保日常运营的情况下，降低库存占用资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必须提出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份上报材料，但存在不能成功通过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所得税缴纳金额存在较大影响，因

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来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且在报告期内不断申请新的专利，努力提升企业自身素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和文件。公司还咨询相关中介机构，把握重要关键点，力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防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数字化的快速发展，酒店行业对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平台增值服务发展空间逐步扩大，公司在迎接巨大的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新的竞争者可能随时出现，尤其是国内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信息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等企业。而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设备制造、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也很可能加入到竞争者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竞争威胁，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不断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份额，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形成先发优势，对竞争者形成垄断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团队建设、更新技术储备，在技术密集型的数字化行业内，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会进一步完善内部一线团队的建设，提高销售、管理运营、售后维护的能力，从全方位、多角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五）供应商过于集中风险

公司的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90%左右，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风险。公司经营业务中没有生产环节，所有销售的硬件产品都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获得。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若公司的供应商未能及时供应产品，商业机会可能流失，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供应商过于集中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处于初创时期，业务量相对不大，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通过供应产品竞争报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再按照竞价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供应商属

于电子产品制造业，大型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透明，能够及时锁定风险，迅速变更供应商，对单家供应商依赖较小，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供应商方面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05,898.24 元、18,442,697.52 元和 8,498,217.52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663,200.72 元，增幅高达 36.13%；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9,944,480.00 元，增幅高达 117.02%。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账款的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变化，特别是逐步开展平台增值服务后，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此，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办法，要求业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实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款项快到期时，提示客户付款，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降到最低。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恩麒兼任董事长和董秘导致的风险

虽然公司董事长徐恩麒只是暂时兼任董秘，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找到合适的董秘人选，董事长徐恩麒的长期兼任，将因个人精力和专业知识方面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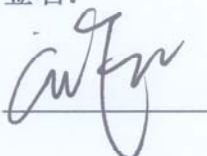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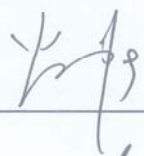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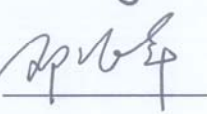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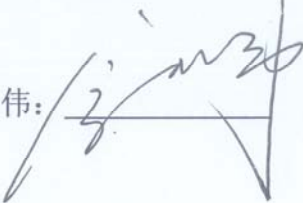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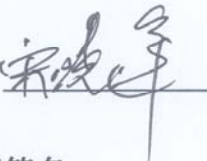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于 2014 年初召开董事会并确立具体的董秘人选，目前公司一方面着手内部培养，一方面考虑市场招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恩麒： 	祝建民： 	尚志强： 
邓海峰： 	俞丰伟： 	孙加锋： 
宋晓峰： 		

全体监事签名：

林精莹： 	章薇敏： 	张振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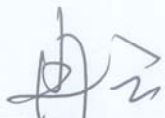
祝建民： 	徐恩麒： 	吴怡琳： 
羊连喜：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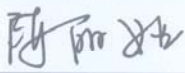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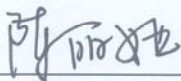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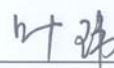


陈丽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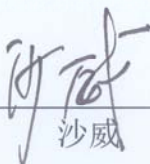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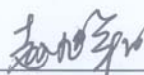
陈丽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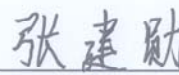
叶玮



沙威



赵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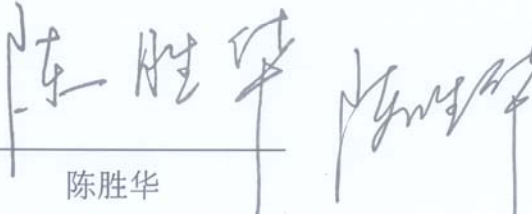






张建勋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马海福 臧其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王雨微
沈宏山 王雨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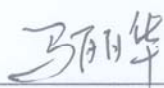
王贤安、 高慧
王贤安 高慧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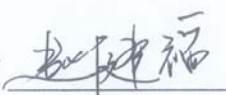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冬


赵健福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 11月 21日

